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电梯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新帛煜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梯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685-89-01-7934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54 分 19.371 秒， 32 度 38 分 0.3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黑色金属铸造 [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数据备（2025）188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425（依托现有，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甲醛，但厂界外500m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市滨海新区（角斜镇）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1-2035）		

	<p>审批机关：海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成立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等 17 个产业园的批复（海安市人民政府，海政〔2021〕73 号）</p> <p>《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文号：苏政复〔2023〕43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2 号</p> <p>审批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p> <p>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产业发展规划</p> <p>1.空间布局</p> <p>规划形成“一轴、五区”的空间结构。</p> <p>一轴为：金港大道交通发展轴线；</p> <p>五区：规划形成“石材金属、家居、综合产业、磨料磨具及再生资源”五大产业片区，生产性服务业结合各产业片区按需落位。其中，石材、金属产业园区：位于滨海路以东、兴业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家居产业园：位于兴业路以东、凤翔路以西，金港大道以北；综合产业园：位于中洋河以东、滨海路以西以及凤翔路以东、定海路以东区域；磨料磨具产业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再生资源园区：位于荣港路以南、昌吉路以西、联发路以北区域。</p> <p>2.主导产业类型</p> <p>石材、金属产业园区：强化规划定位、产业引导，构建形成专业分</p>

工、协作共赢的新型产业集群体系。支持寅本科技、品合石业等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向“大资源整合、大平台运营”方向转型；力争至 2025 年培育具有石材生产、设计和装饰施工等整体解决方案的石材企业集团 2-3 家，石材园区产业应税销售超 20 亿元。

家居产业园：继续加大对基地型、智能型、高附加值型家居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动落地企业产能释放，力争到 2025 年形成销售逾 30 亿元的现代家居制造服务基地。全力培育澳凡、振全、奈高等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终端销售、展会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由家居产品制造商向家居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企业竞争力和品牌享誉度明显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创建中国驰名商标 2 件以上、江苏精品 5 件以上，江苏省质量标兵企业 10 家以上，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2 家，建成“江苏省家居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

逐步缩小传统家居产业规模，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化、高端化家居转型，以高端家居行业带动发展家居行业，最终形成家居行业全链条生产产业园。

磨料磨具产业园：主导产业主要为研磨材料生产。

综合产业园：（1）大力发展可降解生物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改性工程塑料、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制备技术。重点扶持培育碧升科技、鼎镗科技、雄盛新材料等企业，配套建立开放性研发平台和检验检测平台，推动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促进新材料产业区域特色集群发展。到 2025 年，全部应税销售达 20 亿元以上。（2）承接上海优势的装备制造业转移，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装备制造发展基础、提高产业整体活力。

再生资源区：重点依托国海环保、美欣达环保、亚太环保等龙头型企业规划建设固危废资源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认真梳理节能环保产业链条，拓展环境服务产业链，带动环卫装备制造业发展，以产业

规划引领基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基地，叫响滨海新区静脉产业园区品牌。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主要从事电梯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位于石材、金属产业园（即石材、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区），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p>重点发展石材、家居、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循环利用、金属制品、磨料磨具等几大产业。</p> <p>(1) 石材、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区结合区域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发展金属制品加工业，以金属锻造、压延为主。</p> <p>(2) 家居生产加工区逐步缩小传统家居产业规模，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化、高端化家居转型，以高端家居行业带动发展家居行业，最终形成家具行业全链条生产产业园。</p> <p>(3) 磨料磨具产业园主要发展研磨材料生产，生产砂皮纸。</p> <p>(4) 综合生产加工区大力发展生物材料、高品质特殊网（不涉及铸造、熔岩、冶炼等工艺）、新型合金材料、改性工程塑料、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制备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不涉及船舶制造）、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p> <p>(5) 再生资源加工区重点发展固危废资源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示范产业。</p>	<p>本项目属于 [C3391]黑色金属铸造 [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位于石材、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区内，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项目。</p>	符合
禁止引入类项目	<p>(1) 禁止引进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项目。</p> <p>(2) 禁止引进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项目。</p> <p>(3) 禁止引进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p> <p>(4) 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含电镀工段的除外）。</p> <p>(5) 禁止引进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项目。</p> <p>(6)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7)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p>		

		<p>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8) 禁止引进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9)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10) 禁止引入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p> <p>(11) 禁止引入废旧塑料、橡胶再生利用项目。</p>		
	限制引入类项目	<p>(1) 限制引入生产过程排放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p> <p>(2) 限制引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 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严格落实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p> <p>(2) 开发建设活动在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满足海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p> <p>(3) 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与居民点之间应设置足够的空间隔离带，空间隔离带的宽度不低于 30 米，确保隔离带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项目 30 米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p>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 环境质量：</p> <p>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所涉及的地表水体中北凌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区内其他河流参照Ⅳ类。</p> <p>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p> <p>(2) 总量控制：</p> <p>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67.5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80.1 吨/年，颗粒物小于 66.3 吨/年，VOCs 小于 73.3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接管量小于 23.8 吨/年，氨氮接管量小于 2.5 吨/年，总磷接管量小于 0.2 吨/年，总氮接管量小于 6.4 吨/年。</p> <p>(3) 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p>(4) 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p>	<p>本项目新增总量已在区域内落实。本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95g/L；含量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文件中限值要求</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 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 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 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p> <p>(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 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 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 定期应急演练, 完善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 用地为工业用地。</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到 2035 年, 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5 立方米/万元; 中水回用率达到 2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 0.45 吨标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达到 0.204tCO₂e/万元。</p> <p>(2) 全面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5)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 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p>	<p>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 满足相关文件要求。</p>	符合

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与关于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p>总体上看，规划区现状有少量企业用地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潜力不足和土地利用集约程度有待提高的问题并存。规划区紧邻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周边分布有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洋口渔港休闲娱乐区、小洋口沿海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目标，生态环境较敏感。现状企业用地周边存在较多的居民区，存在工居混杂现象。区内河玉泉河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COD、BOD 超标，园区周边北凌河及海水水质情况不稳定。园区尚未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防范体系，未编制完成应急预案。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切实优化《规划》内容，建立《规划》实施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联动的动态调整机制措施，优化产业布局、优化建设时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p>	本项目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新增用地。
2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严格执行海安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满足“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遵守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不低于 30 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瑞杰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南通凯米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聚英石材机械有限公司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 3 家企业，在规划实施期间应控制发展规模，污染物排放量不得增加。在规划实施期间，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工业用地。</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定海河、环港北河、玉泉河、龙港河、环港南河、北凌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标。通过筑坝等方式，改变污水处理厂尾水走向，确保尾水不直接通过新垦闸排海。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p>	

	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本项目位于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中的石材、金属产业园内，行业代码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 [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使用煤炭、石油焦、重油等燃料，属于清洁生产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环港南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	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p>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的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最近距离约6.9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4.7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见附图3。</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TSP、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6万吨光伏支架、C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侧约3.9km，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7月18日，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TSP浓度、氮氧化物浓度可达到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p>	

项目纳污水体为环港南河，根据《海安市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港南河并未列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水质目标执行IV类水环境标准，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6万吨光伏支架、C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7月13日，环港南河水质pH、COD、溶解氧、TP、NH₃-N、石油类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海安市城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8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相符

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	相符

		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p>②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三、产业发展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	相符

			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属于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环港南河。本项目熔化烟尘、落砂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型粉尘、造型废气、刷涂废气、涂料燃烧废气、模具烘干废气、浇注废气通过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砂处理粉尘通过负压密闭收集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切割粉尘、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抛丸粉尘经过整体换气收集一并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补焊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调配喷涂废气、晾干废气整体换气，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塑废气通过整体换气收集脉冲滤芯除

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整体换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表

海安滨海新区（角斜镇）新城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家具石材、新材料、机械及零配件（含金属表面处理）、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固废处理、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已在海安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设后，企业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体系，设置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周边没有居民区。	复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6) 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

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相关内容。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选址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在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7-320685-89-01-793462，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5〕1880 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391]黑色金属铸造、[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两高”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文件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1、本项目水性漆、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等液体原料均密闭暂存。 2、本项目造型废气、刷涂废气、涂料燃烧废气、模具烘干废气、浇注废气、调配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本项目原辅料在原料仓库内暂存，不露天放置，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废加盖密封，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废采用塑料袋扎紧袋口密封暂存，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废由桶装，加盖密封暂存在危废仓库内。由于危废皆及时密闭暂存，危废挥发出的危废贮存废气有限，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相符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4、本项目水性醇酸漆为 195g/l 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工	相符
4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		相符

		求。	程机械整机制造和 零部件加工企业中 水性涂料底漆≤ 250g/L 的限值	
4、与铸造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				
表 1-7 本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总体 要求	<p>(二) 基本原则</p> <p>坚持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高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自主创新水平。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自主决策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绿色发展。树牢系统思维，立破并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施节能减排、节水减污、节材降耗升级改造，将绿色理念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p>		<p>本项目走专业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路线，不断融合技术创新、理念跟进，在实施过程中坚持节能减排、节水减污、节材降耗，努力提高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能力，高起点，高标准，实现环保、效益、科技创新的质量大提升。</p>	相符
	<p>(一)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p> <p>……。</p> <p>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本项目为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属于重点发展的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相符
二、 重点 任务	<p>(二)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p> <p>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p>		<p>本项目采用重点发展的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等先进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熔化采用中频炉，生产设备和工艺不属于文件规定的不得采用的落后设备和淘汰工艺。</p>	相符

	<p>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p>(三)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p> <p>1.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2.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1、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实行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熔化采用中频炉（电炉），产品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回用生产，铸造废砂经处理后再次利用。</p> <p>2、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并按规定做好自测自报工作，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相符</p>
<p>(2) 本项目与《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相符</p>	
<p>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p>	<p>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项目生产设备及工</p>	<p>相符</p>	

	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艺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装备。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标。	
	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采用的铸造生产工艺为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打造新型绿色循环铸造工厂。	相符
	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项目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采用中频炉（电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采取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高效处理技术处理。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海安市内平衡，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p>(3) 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本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重点任务	<p>(一)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自主可控能力。……。</p> <p>3.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本项目采用重点发展的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等先进工艺。</p>	相符
	<p>(二) 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p> <p>1.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淘汰工艺装备、污染物排放做到达标排放、安全生产设施，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相符

		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p>(三) 培育优质企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p> <p>2.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强化铸造和锻压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协同布局，支持铸造和锻压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p>	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品主要是冶金专用设备。	相符
		<p>(五)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p> <p>2.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对无组织排放的防治和监控措施，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p>	相符
<p>(4)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24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一)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 and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p>	<p>本项目中频炉、热处理炉等设备均使用电加热，无加热废气；熔化、脱模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埋砂造型、浇注、切割浇冒口、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有效预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p>	相符

			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率 $\geq 80\%$ 。	
	(二) 无组织 排放控 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粒状物料（黏土砂、覆膜砂）袋装，储存于封闭车间中；A3 钢、生铁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封闭车间中；粒状物料在厂内转移输送时，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软管密闭连接，除尘灰袋装收集、存放；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等措施，保持清洁；落砂、砂处理、抛丸清理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粉尘收集至除尘设施，尽可能减少粉尘污染。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不高于 6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20 毫克/立方米的江苏省	相符

		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VOCs 物料密闭桶装储存及转移；造型、刷涂、涂料燃烧、模具烘干、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调配喷涂、晾干、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换气、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执行。	
三、重点任务	(一) 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全面掌握核实铸造企业是否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分布、产品类别、产能、规模、燃料类型、主要燃料年消耗量、治污设施、治污工艺、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和异味投诉等情况，2023 年底前建立详细管理台账，依法依规制定专项治理方案.....	本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如实汇报各种基本信息，做好污染物的治理工作。	相符
	(二)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采用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工艺，不属于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相符
	(三) 确保全面达标	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	相符

	排放	<p>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p>	<p>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浇注、落砂、砂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对厂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自动监测监控。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p>	
	(四) 推动实施深度治理	<p>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p>	<p>本项目坚持绿色铸造理念，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包括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源头减排措施；2.微量喷涂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等过程控制措施；3.颗粒物治理采用袋式除尘技术，VOCs 治理采用吸附技术，均属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运营期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禁止使用黄标车进行运输。</p>	相符

		车。		
	(五)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坚持绿色生产。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挖掘节能、降碳、减污潜力。	相符
五、保障措施	(二)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铸造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	本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相符
(5)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条件与布局		1、企业的布局和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布局及厂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生产场所为工业用地。	相符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相符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即： 铸件材质——铸钢——现有企业，年产值 ≥ 3000 万元；新建企业，年产值 ≥ 7000 万元。	本项目投产后年产值 ≥ 7000 万元，可满足要求。	相符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采用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铸造工艺。	相符
		2、……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本项目采用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	相符

		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砂铸造，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铸造工艺。	
		3、新（扩、改）建粘土砂型……熔模精密铸造……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相符
生 产 设 备		1、总则：（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t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感应炉等。（2）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本项目使用中频炉，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不采用冲天炉熔炼。	相符
		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熔化炉等。（2）企业熔炼（化）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1.0T中频炉5台。熔炼（化）炉前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相符
		3、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如……。	本项目配备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	相符
		4、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	本项目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配有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旧砂的回用率超过95%。	相符
质 量 控 制		1、企业应按照GB/T19001（或IATF16949、GJB9001C、RB/T048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论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项目获得环评批复后将按要求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论证持续有效运行。	相符
		2、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本项目专设质量管理部门并有专职质检员，配置相关检验检测设备。	相符
		3、铸件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铸件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等指标能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相符
能 源 消 耗		1、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GB/T23331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论证并持续有效运转。	建有能源管理制度并完善管理体系。	相符
		2、新（扩、改）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本项目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相符
		3、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3-表9的规定，能耗计算参照JB/T14696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购置的熔化设备的能耗指标满足表3-表9的规定。	相符
环 境		1、企业应按HJ1115、HJ1200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HJ1251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按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保 护	2、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备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将按环评及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建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3、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减排措施。	相符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论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相符						
安 全 生 产 及 职 业 健 康	1、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企业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相符						
	2、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企业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相符						
	3、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相符						
	4、企业可按照 GB/T 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论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按照 GB/T 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论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相符						
	5、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	相关人员均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率 100%。	相符						
<p>(6)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与关于印发《海安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海大气办〔2023〕2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2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39 号）、与关于印发《海安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海大气办〔2023〕2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td> <td>本项目生产设施采用电加热，熔化炉、造型设备、清理设备、浇注、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	本项目生产设施采用电加热，熔化炉、造型设备、清理设备、浇注、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相符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	本项目生产设施采用电加热，熔化炉、造型设备、清理设备、浇注、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相符							

	<p>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表面处理设备颗粒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12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生产设施 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密闭转运；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本项目熔化炉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相符</p>

	<p>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p> <p>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液体原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相符</p>
	<p>（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在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7-320685-89-01-793462，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5〕1880 号；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 号），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本项目铸造工艺采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p>	<p>相符</p>
	<p>（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p>	<p>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关于印发〈铸造用生铁企业认</p>	

	<p>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定规范条件>的通知》（工信部原（2011）134号）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基本条件，企业产品主要为铸造用生铁，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用生铁企业；本项目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本项目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施，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县（市、区）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 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p>	<p>本项目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旋风除尘技术、布袋除尘技术，非甲烷总烃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p>		
<p>（五）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p>	<p>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本项目废砂再生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涉及废旧金属循环再生利用。</p>	
<p>（7）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3 本项目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两高”项目。</p>	<p>相符</p>
<p>（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相符</p>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p>	<p>本项目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195g/L；含量满足《工业防护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p>	<p>相符</p>

<p>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p>	<p>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文件中限值要求。</p>	
<p>（五）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占比 55%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p>	<p>相符</p>
<p>（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到 2025 年，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使用电能。</p>	<p>相符</p>
<p>（8）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要求，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geq 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geq 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leq 60\text{g}/\text{m}^2$；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leq 80\text{g}/\text{m}^2$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p>		
<p>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生产过程中有喷漆工艺。根据水性漆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95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塑粉为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本项目构件喷漆的面积约为 47000m²，项目涂装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p>		

烃计)共 0.0051t/a, 本项目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为 $0.109\text{g}/\text{m}^2 \leq 60\text{g}/\text{m}^2$, 符合文件要求。

(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相符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树脂砂、覆膜砂使用产生微量的甲醛,甲醛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所列物质,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本项目废气中的甲醛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所列物质,但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废水排放。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相符

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企业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	相符
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其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10)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	相符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	本项目不使用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树脂砂、覆膜砂使用产生微量的甲醛，本次环评已将甲醛纳入评价因子，要求企业对废气中的甲醛实行污染源监测，并核算其产排量，本项目含甲苯的废气经	相符

	<p>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p> <p>（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p> <p>（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p>	<p>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根据项目源强核算和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p>	
--	---	--	--

(五)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 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 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 也无污染防治技术, 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 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 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 做好跟踪监测。

(六)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 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 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11)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 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企业应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对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相符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 制定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 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 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 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	本项目树脂砂、覆膜砂使用产生微量的甲醛, 本次环评已将甲醛纳入评价因子, 要求企业对废气中的甲醛实行污染源监测, 并核算其产排量, 本项目含甲苯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根据项目源强核算和达标分	相符

<p>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p>	<p>析，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12)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p>		
<p>表 1-17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p> <p>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粉、膨润土。本项目原料暂存都位于生产车间内。</p>	<p>符合</p>
<p>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本项目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密闭转运；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p>	<p>符合</p>
<p>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p> <p>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本项目熔化炉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密闭收集，并配备除尘设施；抛丸，砂处理密闭收集，并配备除尘设备；落砂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配套除尘设施；清理（切割浇冒口）采用集气罩/吸风口收集，并配套除尘设施；车间内采用喷雾抑尘</p>	<p>符合</p>

	<p>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装置。</p>	
	<p>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p>	<p>本项目原料暂存都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密闭转运；本项目不涉及废钢、回炉料理（切割浇冒口）采用集气罩/吸风口收集，并配套除尘设施；车间内采用喷雾抑尘装置；理（切割浇冒口）采用集气罩/吸风口收集，并配套除尘设施。</p>	<p>符合</p>
	<p>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p>	<p>本项目涂料、树脂、固化剂均在室内密闭暂存。</p>	<p>符合</p>
	<p>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p>	<p>调配喷涂和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由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对于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 GB 37822 的</p>	<p>VOCs 废气收集系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相关要求，集气罩控制风速取 0.9-1.05m/s，满足不低于 0.3m/s 的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p>	<p>符合</p>

	<p>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VOCs 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喷淋/喷雾（水或其他化学稳定剂）作业周期和用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限不少于 3 年。</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江苏新帛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石材及石材制品生产加工、机械配件生产。</p> <p>企业于 2016 年 6 月委托编制《江苏新帛煜实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原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海行审（2016）555 号，原审批产品产能为年加工高中档进口大理石板材 55 万平方米，高中档建筑工程装饰石材 25 万平方米。该项目目前仅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公辅工程，石材加工生产线未建设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不再建设。</p> <p>现企业拟重新建设，原环评中高中档进口大理石板材和高中档建筑工程装饰石材均不再生产，本次建设电梯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中频炉、震动造型台、激光切割机、冷却塔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电梯配件 15 万件、机械零部件 5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在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7-320685-89-01-793462，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5〕1880 号，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企业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不变，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发生了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p>
----------	---

表 2-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原环评	本次重新报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属于[C3033]建筑用石加工	新建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前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2-2，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8	项目变动后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2-2，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7。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	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涉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位于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	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变动前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2-2，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变动前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2-2，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5，生产工艺详见图 2-6、2-7，	属于

		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3，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5，生产工艺详见图 2-8、2-9，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主要原辅料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不产生废气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不产生废气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切割、粗磨、抛光、红外线桥切、仿型、异型加工废气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背网补胶废气经过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项目熔化烟尘、落砂粉尘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型粉尘、造型废气、刷涂废气、涂料燃烧废气、模具烘干废气、浇注废气密闭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砂处理粉尘密闭负压收集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吸风口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DA004 排气筒排放；补焊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调配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固化废气经整体换气/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DA005 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整体换气收集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DA006 排气筒排放；危废贮存废气整体换气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DA005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生产废水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气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增加以及排气筒高度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因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垃圾、除尘渣、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钢渣、废耐火泥、废砂、废钢丸、焊渣、废砂轮片、废塑粉、废包材、收集尘、废布袋滤芯、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委托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生产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3、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铸造采用粘土砂、树脂砂、覆膜砂铸造，参考《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 030501-2020），造型生产线和覆膜砂壳型应对熔化、造型、砂处理工序、生产面积（覆膜砂壳型）生产能力进行核算，项目各工序生产能力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生产工序生产能力核算情况表

工序	能力参数		本项目
熔化	L—熔炼（化）设备熔化率（t/h）	1T 中频炉	1
	G—设计年时基数（h/a）		5010
	$R_j=L \times G$ —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	1T 中频炉	5010
	K1—工艺出品率（%）	铸钢件	80
	K2—铸件废品率（%）	铸钢件	4
	K3—金属液利用率（%）	铸钢件	98
	$R_i=R_j \times K1 \times (1-K2) \times K3$ —单台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1T 中频炉	3771
	i—熔炼（化）设备数量	1T 中频炉	5
R—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t/a）		/	18855
造型	M1—每小时所需金属液（t/h）		1
	K1—工艺出品率（%）	铸钢件	80
	K2—铸件废品率（%）	铸钢件	4
	$Z_j=M1 \times K1 \times (1-K2)$ —造型设备生产效率（t/h）		0.768
	G—设计年时基数（h/a）		5010
	$Z_i=Z_j \times G$ —单台造型设备生产能力（t/a）		3847.68
	i—造型设备数量	震动造型台	5
Z—造型工序生产能力（t/a）			19238.4
砂处理	T—设备生产效率（t砂/h）		5
	F—砂铁比		8:1

	G—年时基数 (h/a)	5010
	$S_i=T \times G/F$ —单台砂处理设备生产能力 (t/a)	3131.25
	i—砂处理设备数量	5
	砂处理系统	
	S—砂处理工序能力 (t/a)	15656.25
作业面积 (覆膜砂壳型)	T1—作业面积内单位面积对应铸件生产能力 (t/m ² .a)	3
	S1—作业面积 (m ²)	2400
	D1—作业面积对应生产能力 (t/a)	7200
造型面积 (覆膜砂壳型)	T2—造型面积内单位面积对应铸件生产能力 (t/m ² .a)	6
	S2—造型面积 (m ²)	150
	D2—造型面积对应生产能力 (t/a)	9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铸造生产能力为 15656.25t/a，能够满足本项目铸造产能 12000t/a 的要求，其中覆膜砂（壳型）铸造能力 900t/a，能够满足本项目覆膜砂（壳型）铸造产能 50t/a 的要求，能够满足本项目年产电梯配件 15 万件、机械零部件 5 万件的生产要求。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3 钢、生铁满足《通用铸造碳钢和低合金钢铸件》（GB/T 40802-2021）、《铸造用生铁》（GB/T 718-2024）相关要求，不使用废钢铁。

**石英砂、粘土砂、树脂砂、覆膜砂均为年补充量，本项目旧砂的回用率超过 95%，以 95%计，则石英砂年循环用量 20t/a，粘土砂年循环用量 16000t/a，树脂砂年循环用量 20t/a，覆膜砂年循环用量 20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漆（195g/l）的各组分含量见表 2-4。分别对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1 中“机械设备涂料-其他-底漆≤250g/L”的限值、《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中“工业防护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250g/L”的限值、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中水性涂料底漆≤250g/L的限值、《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1中“机械设备涂料-其他-底漆≤250g/L”的限值,本项目所用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文件规定的限值要求。

表 2-6 项目用水性漆各组份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百分含量%	
1	水性醇酸漆(未调配)*	固体分	52
		挥发分	9
		水分	39

注:*水性醇酸漆中固体份百分含量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直接来源于对应的检测报告。水分百分含量均参照 GB 18582-2020 附录 A-A.7.2VOC 含量计算公式反推计算,公式如下:

$$\rho(\text{VOC}) = \frac{\sum W_i}{1 - \rho_s \times \frac{W_w}{\rho_w}}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

$\rho(\text{VOC})$ =涂料产品中的 VOC 含量, g/L, 水性醇酸漆 195g/L;

W_i =测试试样中被测化合物 i 的质量分数, g/g;

ρ_s =试样的密度, g/mL, 水性醇酸漆为 1.2g/mL;

W_w =测试试样中水的质量分数, g/g;

ρ_w =水的密度, g/mL, 取 1.0g/mL。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除渣剂	/	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铁、氧化镁等, 软化点:	无资料	无资料

			1100°C~1300°C; 熔融点: 1200°C~1550°C; 比重: 1.0~2.5g/ml; 溶解性: 溶于高浓度热碱。		
2	醇基耐火涂料	/	铸造耐火涂料, 灰色膏状液体, 主要包括耐火粉料、粘结剂、悬浮剂、载体溶剂和其他附加物, 载体溶剂使用无毒无臭的乙醇。醇基涂料主要作用是提高和改善铸件表面质量, 便于起件和落砂	易燃	低毒, LD ₅₀ (经口, 大鼠): >5000 mg/kg
3	呋喃树脂	25212-86-6	棕褐色液体; pH: 6.5~7; 沸点(°C): 161.7~171; 相对密度(水=1): 1.19 主要成分: 糠醇 (C ₅ H ₆ O ₂)、糠醛 (C ₆ H ₄ O ₂ 及其高聚物) 用作耐水性胶黏剂、防腐蚀胶泥、衬里、浸渍液、玻璃钢	可燃, 遇明火, 高热可燃	本品有弱刺激作用, 可引起皮肤和上呼吸道轻度不适
4	固化剂	/	有机磺酸固化剂, 其黏度一般控制在<200mPa.s, 水不溶物的含量<0.1%, 同时冷冻和随后的溶解之间要有可逆性。	可燃	低毒, 对皮肤黏膜产生刺激
5	酚醛树脂	/	固体外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固体, 因含有游离苯酚而呈微红色, 固体比重约 1.7, 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分为热塑性和热固性两类。一般铸造用为热塑性酚醛树脂, 软化点温度约 80~90°C, 其最重要的特征就是耐高温, 与其他树脂系统相比, 酚醛树脂具有低烟低毒优势。	易燃, 遇明火、高能燃烧	无资料
6	乌洛托品	100-97-0	外观为无色、有光泽的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几乎无臭, 遇火能燃烧, 发生无烟的火焰, 水溶液呈碱性反应。沸点 263°C(升华), 密度 1.33g/cm ³ , 分子量 140.19, 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 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	可燃	LD ₅₀ : 9200mg/kg(大鼠静脉)
7	硬脂酸钙	1592-23-0	白色细微粉末, 密度 1.08g/cm ³ , 沸点 359.4°C, 闪点 162.4°C, 易溶于热吡啶, 微溶于热醇、热的植物油及矿油, 不溶于水、醚、氯仿、丙酮及冷醇。	可燃	无资料
8	乳化液	/	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 其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等。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比重在0.85-0.95, 闪点154°C, 自燃点680°C以上。	可燃	无资料
9	矿物油	/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分子量230-500, 闪点76°C, 引燃温度248°C,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遇明火、高温可燃。	无资料
10	硫酸钡	7727-43-7	无色或白色斜方晶系结晶, 相对分子质量 233.40, 相对密度 4.5 (15°C), 熔点 1580°C, 折射率 1.637, 加热到 1149°C就变成单斜晶系结晶, 此时折射率为 1.649, 几乎不溶于水, 18°C时为	无资料	无毒

			0.00022、100℃时为 0.00041，微溶于浓硫酸，溶于碳酸碱金属盐溶液中，变成碳酸钡，不溶于其他酸碱。		
11	铁红	1309-37-1	红色至微红-棕色粉末，无臭，熔点 1565℃，密度 5.24g/cm ³ 。	无资料	小鼠经口: LD ₅₀ > 5000 mg/kg bw.
12	醇酸树脂	63148-69-6	黄褐色粘稠液体，由多元醇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闪点 23-61℃。	易燃，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	无资料

5、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8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建筑面积 6466.61m ²	建筑面积 6466.61m ²	不变	出租，1F，高 10m
	生产车间二	建筑面积 10671.99m ²	建筑面积 10671.99m ²	不变	依托现有，1F，高 10m，电梯配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65.3m ²	建筑面积 1365.3m ²	不变	依托现有，4F，高 12m，员工办公
	门卫	建筑面积 35.15m ²	建筑面积 35.15m ²	不变	依托现有，1F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	建筑面积 600m ²	新增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
	成品仓库	/	建筑面积 600m ²	新增	新增，位于生产车间二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468t/a	自来水 4275.108t/a	增加 2807.108t/a	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649t/a	生活污水 810t/a	增加 16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环港南河
	供电	80 万度/年	180 万度/年	增加 10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个, 容积 20m ³	1个, 容积 20m ³	不变	依托现有, 预处理达标	
		初期雨水池	/	1个, 容积 200m ³	新增	新建, 规范设置	
		雨水排口	1个, 规范化设置	1个, 规范化设置	不变	依托现有	
		污水排口	1个, 规范化设置	1个, 规范化设置	不变	依托现有	
	废气	切割、粗磨、抛光、红外线桥切、仿型、异型加工废气	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减少1套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	达标排放
		背网补胶废气	1套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	/	减少1套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	/	
		熔化烟尘	/	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DA001排气筒	新增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DA001排气筒		
		落砂粉尘	/				
		造型粉尘、造型废气、刷涂废气、涂料燃烧废气、模具烘干废气、浇注废气	/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	新增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		
		砂处理粉尘	/	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新增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切割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4	新增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4		
		补焊废气	/	5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新增5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调配喷涂废气、晾干废	/	1套干式过滤+冷却器+二级活性炭+15m排气	新增1套干式过滤+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气、固化废气		筒 DA005	+15m 排气筒 DA005	
		喷塑废气	/	1 套脉冲滤芯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6	新增 1 套脉冲滤芯除 尘器+15m 排气筒 DA006	
		危废贮存废气	/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7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排气筒 DA007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	达标排放
	固 废	一般固废仓库	/	50m ²	新增	规范设置
		危废仓库	/	20m ²	新增	规范设置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100m ³	不变	依托现有，规范设置

6、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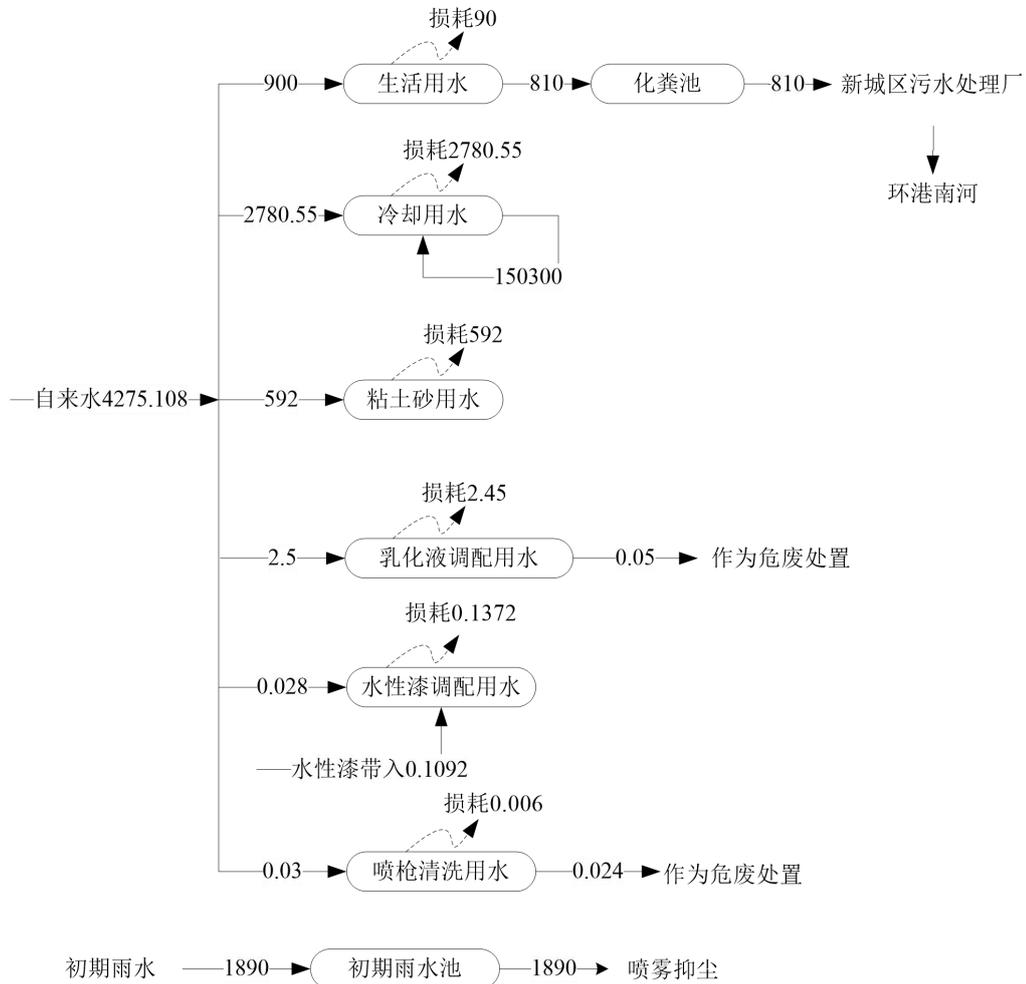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变动后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江苏辉熠石材有限公司，南侧为锦绣路，隔路为江苏国茂石业，西侧为建业路，隔路为黔达石业江苏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鲁樊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8-1、8-2。

本项目所在厂区自北向南依次为生产车间一（出租）、生产车间二、办公楼、门卫。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二）内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喷漆晾干、喷塑、烘干、埋砂造型（含刷涂层、模具烘干）、负压浇注、烤包、熔化、脱模落砂、砂处理，中部自北向南依次为切割冒口、抛丸、补焊、打磨，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检验、机加工、热处理。

纵观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1，雨污管网及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9-2。

本项目产品为电梯配件、机械零部件，两者生产工艺相同，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及后道处理。本项目铸造涉及粘土砂铸造、树脂砂铸造、覆膜砂制芯铸造、覆膜砂壳型铸造。铸造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6，后道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7。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15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性质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3-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环港南河
	W3-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pH、COD、SS	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喷雾抑尘
废气	G1-1	熔化	熔化烟尘	颗粒物、NOx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G1-2	埋砂造型	造型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2 排气筒
	G1-3		造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氨气	
	G1-4	刷涂层	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5		涂料燃烧废气	CO ₂ 、水、非甲烷总烃	
	G1-6	模具烘干	模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氨、臭气浓度	
	G1-7	浇注	浇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氨、臭气浓度	
	G1-8	脱模落砂	落砂粉尘	颗粒物	
	G1-9	砂处理	砂处理粉尘	颗粒物	
	G2-1	切割浇冒口	切割粉尘	颗粒物	
	G2-2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G2-3	补焊	补焊烟尘	颗粒物	
	G2-4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G2-5	机加工	乳化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6	喷漆晾干	调配喷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G2-7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G2-8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脉冲滤芯除尘器+15mDA004 排气筒
		G2-9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冷却器+二级活性炭+15mDA003 排气筒
		G3-1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S3-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及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S1-1	熔化	钢渣	金属氧化物及杂质	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S1-2	烤包	废耐火泥	耐火泥	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S1-3	砂处理	废砂	砂	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S2-1、S2-5	切割浇冒口、机加工	边角料	金属	回用于熔化工序
		S2-10	检验	不合格品	金属	回用于熔化工序
		S2-2	抛丸	废钢丸	金属	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S2-3	补焊	焊渣	金属氧化物	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S2-4	打磨	废砂轮片	金属氧化物	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S2-6	机加工	废乳化液	乳化液及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7	机加工	含乳化液金属屑	乳化液及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8	喷漆	漆渣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9	喷塑	废塑粉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2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矿物油及杂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3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矿物油及杂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4	设备保养	废抹布手套	矿物油、抹布及手套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5	原料使用	废包材	塑料及纸箱	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S3-6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有机物及包装桶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7	原料使用	废油桶	矿物油及包装桶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8	废气处理	收集尘	粉尘	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S3-9	废气处理	废布袋滤芯	布袋滤芯	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S3-1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有机物及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及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2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3	螺杆空压冷干机组	空压机含油废水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14	电动叉车维护	废电池	废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初期雨水池	污泥	污泥	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6 年 6 月委托编制《江苏新帛煜实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原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海行审〔2016〕555 号，原审批产品产能为年加工高中档进口大理石板材 55 万平方米，高中档建筑工程装饰石材 25 万平方米。该项目目前尚未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1	石材加工项目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原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海行审〔2016〕555 号	年加工高中档进口大理石板材 55 万平方米，高中档建筑工程装饰石材 25 万平方米	该项目目前尚未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项目目前尚未建成投产，本次评价按照环评描述其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等。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产品为高中档进口大理石板材和高中档建筑工程装饰石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2-6。

(1) 高中档进口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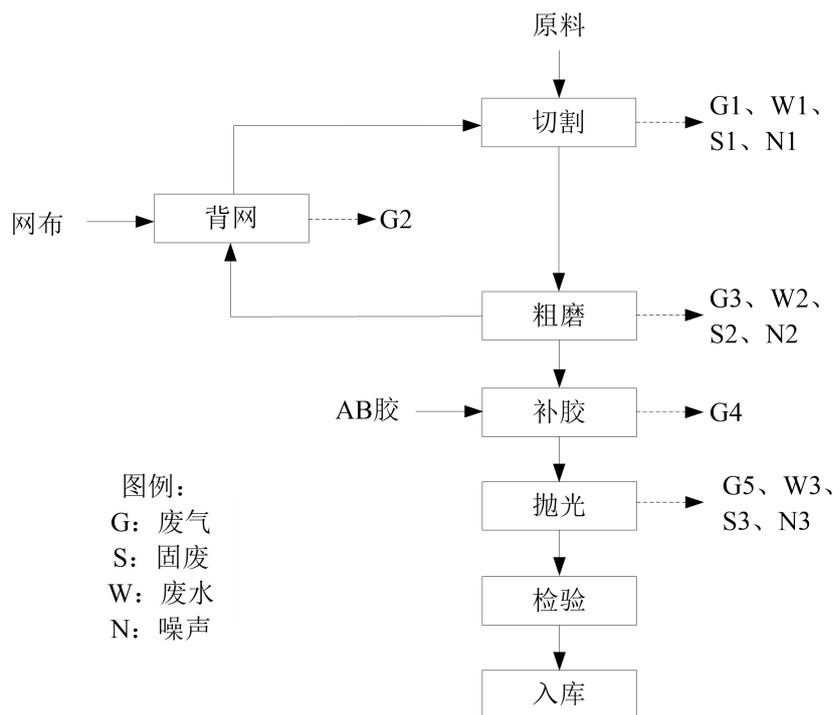


图 2-7 高中档进口大理石板材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切割：根据生产要求，对原料进行带水切割加工得到符合厚度尺寸的材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1）、废水（W1）、边角料（S1）、粉尘（G1）。

(2) 背网：对部分易碎、破损的材料进行背网，即利用 AB 胶将网布粘贴在材料背面。此过程会产生苯乙烯废气（G2）。

(3) 粗磨：用打磨机将下好的材料带水粗磨增加材料的光洁度和平整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2）、废水（W2）、粉尘（G3）、边角料（S2）。

(4) 补胶：部分产品需要黏合，采用自动补胶机涂抹 AB 胶进行补胶黏合。此过程会产生苯乙烯废气（G4）。

(5) 抛光：根据工艺需要，用抛光机、修边机进行抛光、修边，为带水作业，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3）、废水（W3）、边角料（S3）、粉尘（G5）。

(6) 检验：对抛光好的成品进行目测检验，主要是检验是否存在色差、裂纹等。不合格返工，合格即得成品。

(2) 高中档建筑工程装饰石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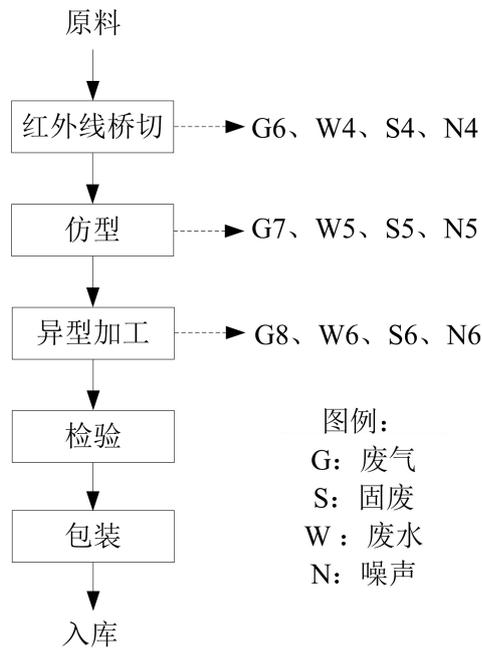


图 2-9 高中档建筑工程装饰石材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红外线桥切：根据生产要求，用红外线切割机对外购的原料带水进行切割，得到符合生产要求的各种规格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4）、废水（W4）、边角料（S4）、粉尘（G6）。

(2) 仿型：通过仿型机带水切割成各种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噪音（N5）、边角料（S5）、废水（W5）、粉尘（G7）。

(3) 异形加工：根据设计要求，对仿型好的半成品进行打磨、抛光等，该过程带水进行操作。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6）、废水（W6）、边角料（S6）、粉尘（G8）。

(4) 排版检验：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排版编号并检验是否存在色差、裂纹等，即得成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粗磨、抛光、红外线桥切、仿型、异型加工产生粉尘、背网补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粗磨、抛光、红外线桥切、仿型、异型加工废气经过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背网补胶废气经过1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649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切割、抛光、打磨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抛光机、风机等，经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渣、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审批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废气 ^①	有组织	颗粒物	0.07
		苯乙烯	0.007
	无组织	颗粒物	0.78
		苯乙烯	0.0075
废水	废水量		649/649
	COD		0.2272/0.0325
	SS		0.1298/0.0065
	氨氮		0.0162/0.0032
	TP		0.0019/0.00003
	TN ^②		0.0227/0.0097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注：①现有项目未识别生活污水中的TN，本次评价进行补充分析，“/”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量。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表 2-1 可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发生了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全厂需要重新报批环评。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目前未建设投产，后续也不再建设，不存在相关问题。

本次变动后，企业将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全厂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监测结果，2024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4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3 。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须进行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 TSP、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 6 万吨光伏支架、C 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3.9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8 日，在三年有效期内，且监测至今周围环境无较大变化，区域内未新增明显大气污染源，因此数据可以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120.948804 ; 32.638203	TSP	72-110	0	达标
		氮氧化物	13-22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氮氧化物监测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环港南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南通源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加工 6 万吨光伏支架、C 型钢、三角铁、船舶零件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在三年内，监测期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数值见表 3-2。

表 3-3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表（除 pH 外 mg/L）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溶解氧	氨氮	TP	石油类
环港南河	2023.07.11	排污口上游500m	7.9	22	9.75	1.08	0.14	ND
		排污口下游500m	7.85	28.5	10.6	1.26	0.18	ND
		排污口下游1000m	8.05	26.5	12.55	1.08	0.18	ND
	2023.07.12	排污口上游500m	8.15	23	10.5	1.14	0.15	ND
		排污口下游500m	7.75	27.5	11.05	1.3	0.2	ND
		排污口下游1000m	8.6	25.5	13.15	1.17	0.22	ND
	2023.07.13	排污口上游500m	8.15	21	9.8	1.08	0.16	ND
		排污口下游500m	7.85	27.5	10.85	1.38	0.2	ND
		排污口下游1000m	8.15	25.5	13.3	1.17	0.24	ND
标准值			6-9(无量纲)	≤30	≥3	≤1.5	≤0.3	≤1.5

监测结果表明，环港南河的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58.0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三级水平。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海安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城区	1类区（居住、文教区）		2类区（混合区）		3类区（工业区）		4a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海安	46	39	51	44	56	48	59	51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较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50 米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如附图 8-1、8-2 所示。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南六中沟	N	413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
	环港北河	N	240m	小型	
	富港河（雨水）	E	935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质
	环港南河（污水）	S	1940m	小型	

注：距离指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的老坝港旅游休闲娱乐区，最近距离约 6.94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北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4.73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富港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详见表3-7。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50
SS	400	400	10
NH ₃ -N	45	45	5（8）*
TP	8	8	0.5
TN	70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熔化烟尘、造型粉尘、造型废气、刷涂废气、涂料燃烧废气、模具烘干废气、浇注废气、落砂粉尘、砂处理粉尘、切割粉尘、抛丸粉尘、补焊烟尘、打磨粉尘、调配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熔化烟尘、落砂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DA002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造型粉尘、造型废气、刷涂废气、涂料燃烧废气、模具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氨气、臭气浓度，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甲

醛、酚类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DA003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砂处理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DA004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切割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DA005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调配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固化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DA006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喷塑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DA007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为危废贮存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应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熔化、脱模落砂	氮氧化物	18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颗粒物	30	/	/	/	
DA002	造型、刷涂、涂料燃烧、模具烘干、浇注	颗粒物	30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	/	
		甲醛	5	0.1	/	/	

		酚类	20	0.072	/	/	2021)表1标准
		氨气	/	4.9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	
DA003	砂处理	颗粒物	30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DA004	切割浇冒口、抛丸、打磨	颗粒物	30	/	/	/	
DA005	调配喷涂晾干、固化	颗粒物	30	/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	
		TVOC	120	/	/	/	
DA006	喷塑	颗粒物	30	/	/	/	
DA007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	颗粒物(其他)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氮氧化物	/	/		0.12	
		非甲烷总烃	/	/		4	
		甲醛	/	/		0.05	
		酚类	/	/		0.02	
		氨气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表 3-8 厂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建业路（滨海北路至金港大道段）道路及道路两侧 20m 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路[即锦绣路]（滨海西路至龙

腾路段)道路及道路两侧 20m 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运营期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南厂界在道路 20 米范围内,故运营期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西、南厂界		4 类	dB(A)	70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种类	名称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重新报批)				以新带老削减量	重新报批后全厂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全厂接管量	全厂外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颗粒物	0.07	276.6609	274.9422	/	1.7187	0.07	/	+1.6487	/	1.7187
		VOCs(非甲烷总烃)	0.007	0.0773	0.0695	/	0.0078	0.007	/	+0.0008	/	0.0078
		苯乙烯	0.007	0	0	/	0	0.007	/	-0.007	/	0
		甲醛	0	0.0012	0.0011	/	0.0001	0	/	+0.0001	/	0.0001
		酚类	0	0.0019	0.0017	/	0.0002	0	/	+0.0002	/	0.0002
		TVOC*	0	0.0283	0.0255	/	0.0028	0	/	+0.0028	/	0.0028
		无组织	颗粒物	0.78	12.5706	11.1286	/	1.442	0.78	/	+0.662	/
	VOCs(非甲烷总烃)	0.0075	0.0067	0	/	0.0067	0.0075	/	-0.0008	/	0.0067	
	苯乙烯	0.0075	0	0	/	0	0.0075	/	-0.0075	/	0	
	甲醛	0	0.0001	0	/	0.0001	0	/	+0.0001	/	0.0001	
	酚类	0	0.0001	0	/	0.0001	0	/	+0.0001	/	0.0001	
	TVOC*	0	0.0023	0	/	0.0023	0	/	+0.0023	/	0.0023	
	废水	废水量	649	810	0	810	810	649	+161	+161	810	810
		CO _D	0.2272	0.2835	0	0.2835	0.0405	0.2272	+0.0563	+0.008	0.2835	0.0405
SS		0.1298	0.162	0	0.162	0.0081	0.1298	+0.0322	+0.0745	0.162	0.081	
氨氮		0.0162	0.0203	0	0.0203	0.0041	0.0162	+0.0041	+0.0009	0.0203	0.0041	
TP		0.0019	0.0024	0	0.0024	0.0004	0.0019	+0.0005	+0.0001	0.0024	0.0004	

	TN	0.0227	0.0284	0	0.0284	0.0122	0.0227	+0.0057	+0.0025	0.0284	0.0122
固废	生活垃圾	0	18	18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1677.7081	1677.7081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6.0148	36.0148	0	0	0	0	0	0	0

*: 本项目 TVOC 仅为涂装工段产排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号），本项目不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简化管理项目，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颗粒物 2.3107t/a（有组织 1.6487t/a、无组织 0.662t/a），VOCs（非甲烷总烃，含甲醛、酚类）不新增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88 号的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详细分析。</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熔化烟尘、造型粉尘、造型废气、刷涂废气、涂料燃烧废气、模具烘干废气、浇注废气、落砂粉尘、砂处理粉尘、切割粉尘、抛丸粉尘、补焊烟尘、打磨粉尘、乳化液废气、调配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	G1-1	颗粒物	5.7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5	是	DA001	5010
造型、刷涂、涂料燃烧、模具烘干、浇注	G1-2、G1-3、G1-4、G1-5、G1-6、G1-7	颗粒物	23.42	类比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密闭收集	95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99	是	DA002	7200/300
		非甲烷总烃	0.052					90			
		甲醛	0.0013								
		酚类	0.002								
脱模落砂	G1-8	颗粒物	7.2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集气罩	80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5	是	DA001	1200
砂处理	G1-9	颗粒物	204.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负压密闭	98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5	是	DA003	7200
切割浇冒口	G2-1	颗粒物	4.3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吸风口	8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DA004	2400
抛丸	G2-2	颗粒物	36.2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整体换气	9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7200
打磨	G2-4	颗粒物	4.6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4800

补焊	G2-3	颗粒物	1.0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吸风罩	8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	4800
机加工	G2-5	非甲烷总烃	0.001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	/	/	无组织排放	7200
调配喷涂	G2-6、G2-7	颗粒物	0.0151	物料平衡	整体换气	95	干式过滤+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90	是	DA005	43
		非甲烷总烃	0.0655			95		90	是		43
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101	95			90		是	180		
固化	G2-9	非甲烷总烃	0.005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90		是
喷塑	G2-8	颗粒物	1.946	物料平衡	整体换气	95	脉冲滤芯除尘器	99	是	DA006	901
危废贮存	G3-1	非甲烷总烃	/	/	整体换气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是	DA007	720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熔化	颗粒物	7000	4.6	0.92	131.17	旋风除尘	99.5	7000	0.023	0.005	0.66	DA001
脱模落砂	颗粒物	10000	5.76	4.8	480	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5	10000	0.029	0.024	2.42	
造型、刷涂、 涂料燃烧、模具 烘干、浇注	颗粒物	18000	22.25	3.09	171.68	脉冲布袋 除尘器+二 级活性炭	99	18000	0.222	0.031	1.7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49	0.16	9.07		90		0.005	0.017	0.93	
	甲醛		0.0012	0.004	0.22		90		0.0001	0.0003	0.019	
	酚类		0.0019	0.006	0.35		90		0.0002	0.0007	0.037	

砂处理	颗粒物	40000	200.51	27.85	696.22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5	40000	1.003	0.139	3.48	DA003
切割浇冒口	颗粒物	10000	3.464	1.44	144.33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10000	0.035	0.015	1.46	DA004
抛丸	颗粒物	10000	34.466	4.79	478.69		99	10000	0.345	0.048	4.79	
打磨	颗粒物	5000	3.7	0.77	154.17		99	5000	0.037	0.008	1.54	
调配喷涂	非甲烷总烃 /TVOC	20000	0.0144	0.33	16.74	干式过滤+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90	20000	0.0014	0.03	1.63	DA005
	颗粒物		0.0622	1.45	72.33		90		0.0062	0.14	7.21	
晾干	非甲烷总烃 /TVOC	0.0096	0.05	2.67	90		0.001	0.006	0.28			
固化	非甲烷总烃 /TVOC	5000	0.0043	0.004	0.72		90	5000	0.0004	0.0003	0.07	
喷塑	颗粒物	8000	1.848	2.05	256.48		脉冲滤芯除尘	99	8000	0.085	0.002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500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500	/	/	/	DA007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熔化、脱模落砂	颗粒物	17000	336.47	5.72	10.36	颗粒物	17000	1.71	0.029	0.052	15	0.62	3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905468, 32.632951	30	/
造型、刷涂、涂料燃烧、模具烘干、	颗粒物	18000	171.68	3.09	22.25	颗粒物	18000	1.71	0.031	0.222	15	0.64	3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905304, 32.633346	30	/
	非甲烷总		9.07	0.16	0.049	非甲烷总		0.93	0.017	0.005							60	3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熔化	颗粒物	1.15	0.23	0.115	0.023	124.59×137.56	10
	脱模落砂	颗粒物	1.44	1.2	0.144	0.12		
	造型、刷涂、 涂料燃烧、模 具烘干、浇注	颗粒物	1.17	0.16	0.117	0.016		
		非甲烷总烃	0.003	0.01	0.003	0.01		
		甲醛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酚类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砂处理	颗粒物	4.09	0.57	0.409	0.057		
	切割浇冒口	颗粒物	0.866	0.36	0.087	0.036		
	抛丸	颗粒物	1.814	0.25	0.181	0.025		
	焊接	颗粒物	1.01	0.21	0.283	0.059		
	打磨	颗粒物	0.93	0.19	0.093	0.019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14	0.0002	0.0014	0.0002		
	调配喷涂	颗粒物	0.0033	0.077	0.0033	0.077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16	0.0007	0.016		
	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28	0.0005	0.0028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009	0.0011	0.0009		
喷塑	颗粒物	0.0973	0.11	0.0097	0.011			
合计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5706	3.357	1.442	0.443	124.59×137.56	10
		非甲烷总烃	0.0067	0.0299	0.0067	0.0299		
		甲醛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酚类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布袋、过滤材料、活性炭等未及时更换等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为 5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

放状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17000	颗粒物	2.86	2.86	168.24	1	0-1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18000	颗粒物	1.545	1.545	85.83	1	0-1
			非甲烷总烃	0.08	0.08	4.44		
			甲醛	0.002	0.002	0.11		
			酚类	0.003	0.003	0.17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40000	颗粒物	13.925	13.925	348.13	1	0-1
DA004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25000	颗粒物	3.5	3.5	140.00	1	0-1
DA005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25000	颗粒物	0.725	0.725	29.00	1	0-1
			非甲烷总烃	0.192	0.192	7.68		
			TVOC	0.192	0.192	7.68		
DA006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8000	颗粒物	1.025	1.025	128.13	1	0-1
DA007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500	非甲烷总烃	/	/	/	1	0-1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异味影响分析

a.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6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b. 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中，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c. 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

本项目在造型、刷涂、涂料燃烧、模具烘干、浇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产生的臭气浓度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氨气、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DA004	颗粒物	半年一次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半年一次	
		DA006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7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甲醛、酚类、氨气、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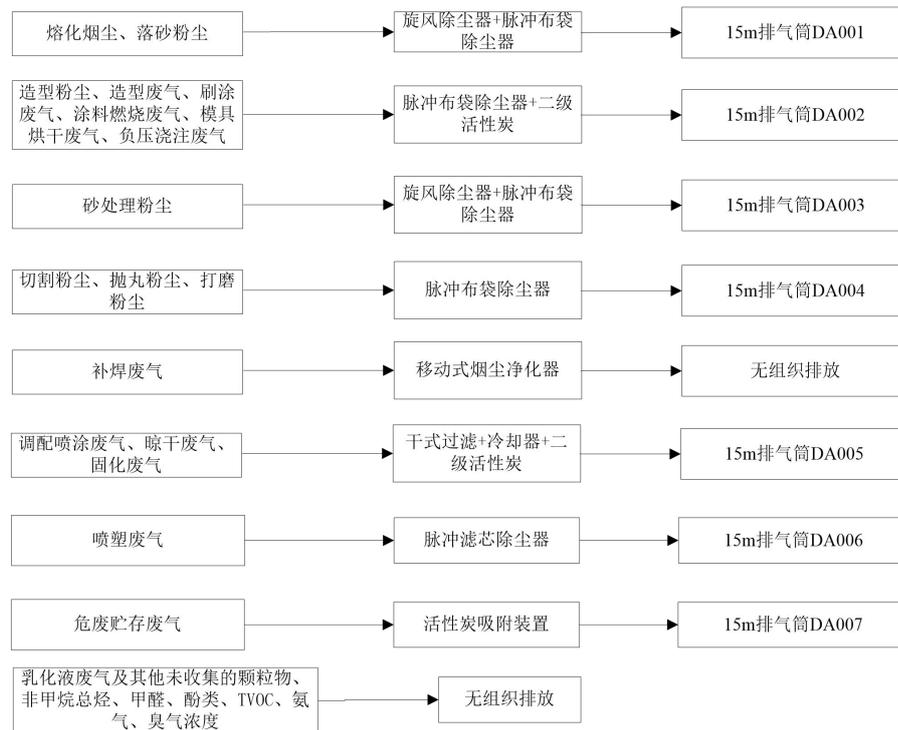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风量计算：

①熔化烟尘、落砂粉尘（DA001）

熔化烟尘：本项目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中，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D_c = 0.434x_f^{0.88}$$

式中：D_c—热射流直径，m；

x_f—假想热源到排气罩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假想热源到排气罩罩口的距离为 0.5m。

$$D_c = 0.2358\text{m}。$$

$$v_f = 0.085 \frac{F_s^{1/3} \Delta t^{5/12}}{x_f^{1/4}}$$

式中，v_f为热气流流速，m/s；

F_s 为热源面积, m^2 , 本项目中频炉直径 1.5m;

Δt 为热源与周围空气的温差, $^{\circ}C$, 本项目热源与周围空气的温差约为 $170^{\circ}C$ 。

$v_f=1.0384m/s$ 。

$$D_f = D_c + 0.8H$$

$D_f=0.2358+0.8\times 0.5=0.6358m$

$$Q = [v_f F_c + v_r (F_f - F_c)] \times 3600$$

式中, v_f 为气流罩口直径, m ;

F_c 为上升气流在罩口处的横断面积, m^2 ;

F_f 为罩口面积, m^2 ;

v_r 为罩口其余面积 (F_f-F_c) 上所需的空气流速 m/s , 通常取 $0.5\sim 1m/s$, 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大于 $0.5m/s$ 。

热点源面积 $F_f=0.785D_f^2=0.3173m^2$; $F_c=0.785D_c^2=0.0436m^2$

则 $Q=655.7\sim 1311.4m^3/h$,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除尘系统的漏风率宜采用 $5\%\sim 10\%$, 风量计算为: $655.7\sim 1311.4\div(0.95\sim 0.9)=690.2\sim 1457.1m^3/h$, 本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400m^3/h$, 本项目设有 5 台中频炉, 则此处风量为 $7000m^3/h$ 。

落砂粉尘: 本项目在落砂设备侧面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长 $0.8m$, 宽 $0.5m$, 则集气罩面积约为 $0.4m^2$, 罩口距离污染源 $0.2m$, 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0.75 (10x^2+F) v_x$$

x —控制点至罩口的距离 m ;

F —罩口面积 m^2 ;

v_x —控制风速 m/s , 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sim 1.0m/s$;

经计算, $Q=0.75 (10x^2+F) v_x=0.75\times[10\times (0.2)^2+0.4]\times (0.5\sim 1.0) \times 3600m^3/h=1080\sim 2160m^3/h$, 取 $2000m^3/h$, 本项目设有 5 套落砂设备, 则此处

风量为 10000m³/h。

则 DA001 排气筒合计风量为 17000m³/h。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收集满足《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中相关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80%。

②造型粉尘、造型废气、刷涂废气、涂料燃烧废气、模具烘干废气、浇注废气（DA002）

本项目造型、浇注段设计移动封闭式集尘室（碳钢），移动式造型、浇注室尺寸均为长 25000*宽 6000*高 3000mm，整体负压换气，换气次数为 20 次/h，则风量为 2*25*6*3*20=18000m³/h。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废气收集满足《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尘埃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的要求，整体换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③砂处理粉尘（DA00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处理设施自带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则此处风量为 40000m³/h。

④切割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DA004）

切割粉尘：本项目在砂轮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长 0.4m，宽 0.3m，则集气罩面积约为 0.12m²，罩口距离污染源 0.12m，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0.75 (10x^2+F) v_x$$

x—控制点至罩口的距离 m；

F—罩口面积 m²；

v_x—控制风速 m/s，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经计算， $Q=0.75 (10x^2+F) v_x=0.75 \times [10 \times (0.12)^2 + 0.12] \times (0.5 \sim 1.0) \times 3600 \text{m}^3/\text{h} = 356.4 \sim 712.8 \text{m}^3/\text{h}$ ，取 500m³/h，本项目设有 10 个砂轮机工位，则此处风量为 5000m³/h。

本项目设有 2 台等离子切割机，设备工作台下方设置吸风口，吸风口截面

积 0.05m^2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钢铁粉尘的最小风速为 13m/s ，本项目风速取 13m/s ；则风量（Q）计算为： $Q=0.05\times 13\times 3600=2340\text{m}^3/\text{h}$ ，考虑一定量的系统漏风量，此处风量取 $2500\text{m}^3/\text{h}$ ，2台等离子切割机风量共 $5000\text{m}^3/\text{h}$ 。

切割粉尘合计风量共 $10000\text{m}^3/\text{h}$ 。

抛丸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台抛丸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本项目设有 1 台抛丸机，则此处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打磨粉尘：本项目在打磨工位侧面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长 0.4m ，宽 0.3m ，则集气罩面积约为 0.12m^2 ，罩口距离污染源 0.12m ，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0.75(10x^2+F)v_x$$

x —控制点至罩口的距离 m ；

F —罩口面积 m^2 ；

v_x —控制风速 m/s ，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sim 1.0\text{m/s}$ ；

经计算， $Q=0.75(10x^2+F)v_x=0.75\times [10\times (0.12)^2+0.12]\times (0.5\sim 1.0)\times 3600\text{m}^3/\text{h}=356.4\sim 712.8\text{m}^3/\text{h}$ ，取 $500\text{m}^3/\text{h}$ ，本项目设有 10 个打磨工位，则此处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

则 DA004 排气筒合计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 DA004 排气筒废气收集满足《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工业通风》（第四版）中相关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80% ，整体换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

⑤调配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固化废气（DA005）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喷漆房手动喷漆，干扰气流 $\leq 0.25\text{m/s}$ ，大型喷漆房控制风速为 $0.38\sim 0.67\text{m/s}$ ，本项目喷漆晾干房开口面积约为 8m^2 （ $4\text{m}\times 2\text{m}$ ），则喷漆房风量 Q 按下式计算： $Q=\text{空气流速}\times\text{喷漆室全部开口面积}=(0.38\sim 0.67)\times 8\times 3600=10944\sim 19296\text{m}^3/\text{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

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风量计算为： $10944-19296\text{m}^3/\text{h}\times 1.1=12038.4-21225.6\text{m}^3/\text{h}$ ，本项目喷漆晾干房风量取值 $20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塑粉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风量计算式：

$$Q=vF$$

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本项目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应的集气罩为三边敞开，则侧吸罩控制风速取 $0.9\sim 1.05\text{m/s}$ ；

F—罩口面积 m^2 ，长 3m，宽 0.2m 约为 0.6m^2 。

烘干房集气罩风量 $Q=vF=2*0.6*(0.9\sim 1.05)*3600\text{m}^3/\text{h}=3888\sim 4536\text{m}^3/\text{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风量计算为： $3888\sim 4536\text{m}^3/\text{h}\times 1.1=4276.8-4989.6\text{m}^3/\text{h}$ ，本项目以 $5000\text{m}^3/\text{h}$ 计。

则本项目 15m 排气筒（DA002）风量 $28000\text{m}^3/\text{h}$ 合理。

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废气收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中相关要求，整体换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⑥喷塑废气（DA006）

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喷粉设备内空气流速取值 0.5m/s ，本项目设置喷塑房全部开口面积约为 4m^2 ，则喷塑房风量 Q 按下式计算： $Q=\text{空气流速}\times\text{喷涂室全部开口面积}=0.5\times 4\times 3600=7200\text{m}^3/\text{h}$ ，考虑到风管风量损失等喷塑房风量取值为 $8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 DA006 排气筒废气收集满足《现代涂装手册》中相关要求，整体换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⑦危废仓库废气（DA007）

企业针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整体抽风换气收集，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2 ，高 2.5m，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风量为 $500\text{m}^3/\text{h}$ ，符合要求。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

表 4-8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DA001	17000	15	0.62	15.64
2	DA002	18000	15	0.64	15.54
3	DA003	40000	15	0.96	15.35
4	DA004	25000	15	0.76	15.31
5	DA005	25000	15	0.76	15.31
6	DA006	8000	15	0.44	14.61
7	DA007	500	15	0.11	14.6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旋风除尘器是利用旋转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尘粒从含尘气流中分离出来的除尘装置。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自圆柱体，呈螺旋状由上向下向圆锥体底部运动，形成下降的外旋含尘气流，在强烈旋转过程中所产生的离心力将密度远远大于气体的尘粒甩向器壁，尘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自身的重力沿壁面下落进入集灰斗。旋转下降的气流在到达圆锥体底部后沿除尘器的轴心部位转而向上形成上升的内旋气流，并由除尘器的排气管排出。自进气口流入的另一小部分气流，则向旋风除尘器顶盖处流动，然后沿排气管外侧向下流动，当达到排气管下端时，即反转向上升的中心气流一同从排气管排出，分散在其中的尘粒也随同被带走。它具有结构简单，体积较小，不需特殊的附属设备，造价较低，阻力中等，器内无运动部件，操作维修方便等优点。

表 4-9 旋风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阻力 (Pa)	进口风速 (m/s)	处理效率 %	设备重量 (kg)
φ 1250*5100	17000	1200	12	≥90	770
φ 2000*8120	40000	1200	12	≥90	2420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本项目熔化烟尘温度较高，采用顶部集气罩收集后温度在 100℃左右，采用耐高温滤袋进行处理，耐高温滤袋耐高温温度通常可以达到 120℃。滤袋由多种耐高温纤维混合层压而成，以获得更好的物理和化学性能。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表 4-10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排气筒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过滤面积 (m ²)	布袋规格 /mm	布袋数量/条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DA001	3000*2700*3500	17000	250	Φ300*3000	89	1.13	≥99	18
DA002	3000*2700*3500	18000	250	Φ300*3000	89	1.2	≥99	18
DA003	3600*3500*5000	40000	500	Φ300*4000	133	1.33	≥99	40
DA004	3300*3000*4500	25000	350	Φ300*3500	106	1.19	≥99	2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烟尘废气被风机负压吸入净化机，大颗粒飘尘被均流板和初滤网过滤而沉积下来；进入净化装置的微小级烟雾废气在装置内部被过滤，最后排出干净气体。最高净化率可达到 90%以上。净化器主体下方带有轮子，能在厂房内自由移动。适用于机械加工厂等净化焊接作业的烟

尘，吸入的烟尘净化后可直接在室内排放，在冬季有助于保持室温，便于作业。

表 4-11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过滤材质
500×500×850	2000	≥80	≥90	2.0	高效覆膜滤芯

干式过滤器工作原理：干式过滤器是通过材料纤维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从而将其从废气中分离出来，材料逐渐加密的多重纤维将增加撞击率，提高过滤效率。过滤时能有效通过不同过滤材料组合，利用材料空间容纳颗粒物，达到更高的过滤效率是干式材料的特有性能。

表 4-12 干式过滤器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mm)	过滤材质	滤材过滤阻力 (Pa)	容尘量 (kg/m ²)
2500×1600×2000	合成纤维	160~450	4.5

冷却器原理：空气冷却器是以环境空气作为冷却介质，在废气管道外，通过向废气管道输送冷风使管内高温工艺流体得到冷却的设备，也称“空气冷却式换热器”，该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由管束、风机、构架及百叶窗所组成。本项目废气经过降温后进入后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着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13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DA002 排气筒 (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18000m ³ /h
2	箱体规格 (单级)	L1800mm*W1200mm*H2000mm
3	碳层规格	L1600mm*W1000mm*H400mm
4	层数	4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³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9	停留时间	1.02s
10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2.304t
11	更换频次	4次/a
12	吸入温度	<40℃
13	吸附效率	90%（二级）
14	比表面积	≥750m ² /g
15	气流速度	0.78m/s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气流速度 $v=Q/3600/$ 碳层层数 $/L$ 碳层 $/W$ 碳层
 $=18000/3600/4/1.6/1\approx 0.78\text{m/s}$;

停留时间 $T=H/v=0.4*2/0.78\approx 1.02\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碳层 $*W$ 碳层 $*H*碳层层数=1.6*1*0.4*4*2=5.12\text{m}^3$;

活性炭填充了 $M=\rho*V=5.12*0.45=2.304\text{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比表面积 ≥750m²/g，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18000m³/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1152kg，共计 2304kg。

表 4-14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平均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工作日)
2304	10	8.14	18000	1	1572

$300/1572=0.2$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4 次/a，满足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2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表 4-15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5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25000m ³ /h
2	箱体规格（单级）	L1800mm*W1700mm*H2000mm
3	碳层规格	L1600mm*W1500mm*H400mm
4	层数	4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³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9	停留时间	1.11s
10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3.456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40℃
13	吸附效率	90%（二级）
14	比表面积	≥750m ² /g
15	气流速度	0.72m/s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气流速度 $v=Q/3600/$ 碳层层数 $/L$ 碳层 $/W$ 碳层

=25000/3600/4/1.6/1.5≈0.72m/s;

停留时间 $T=H/v=0.4*2/0.72\approx 1.11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碳层 * W 碳层 * H * 碳层层数
 $=1.6*1.5*0.4*4*2=7.68m^3$;

活性炭填充了 $M=\rho*V=7.68*0.45=3.456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²/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25000m³/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1728kg，共计3456kg。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平均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工作日)
3456	10	15.11	20000	0.14	4460
		2.39	20000	0.6	
		0.65	5000	4	

$300/4460=0.07$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4次/a，满足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2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6）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故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粘土砂用水、乳化液调配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初期雨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810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TP 3mg/L、TN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熔化过程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量分别为 30t/h，有效工作时间分别约 5010h/a，则循环水量为 150300t/a。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的损耗为蒸发损失水量和风吹损失水量。冷蒸发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 \Delta t *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水温差（°C），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32°C，出水温度取 25°C，温差为 7°C；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

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约为 1578.15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本项目的循环冷却水塔的风吹损失率可取 0.8%，则循环冷却水塔的风吹损失水量为 0.24m³/h，故风吹损失水量为 1202.4t/a。

故本项目冷却水补水量为 2780.55t/a。

(3) 粘土砂用水

本项目粘土砂铸造需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为铸件产能的 5%，本项目粘土砂造型/浇注对应的产能为 11840t/a，则粘土砂用水量为 592t/a。

(4) 乳化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0.25t/a，需加水调配稀释，乳化液和水的配置比例约 1:10，则乳化液调配用水为 2.5t/a，乳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调配用水约 2.45t/a 水损耗，剩余约 0.05t/a 进入废乳化液作为废物委托处置。

(5) 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全厂喷漆设置 2 把喷枪（1 用 1 备），单把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1L/次，喷漆房年工作 30 天，每天喷漆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喷枪清洗总用水量约为 0.024t/a、废液产生量约为 0.024t/a。喷枪清洗废液为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水性漆调配用水

本项目水性醇酸漆与水的调配比例均为 10:1，水性醇酸漆年用量为 0.28t/a，则调漆用水量约为 0.028t/a。则本项目调漆过程中需要的新鲜自来水水量为 0.028t/a。

(7) 初期雨水

建设单位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要求，初期雨水是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径流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厂区多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5.3.13，取 0.9；

F：汇流面积（ hm^2 ），本项目汇流面积以 2hm^2 计；

q：暴雨量， $\text{L/s}\cdot\text{hm}^2$ ，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发布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批复》（通政复〔2021〕186号）采用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9.972 \times (1+1.004 \lg P) / (t+12.0)^{0.657}; q=166.67i$$

式中：

i——设计暴雨强度 mm/min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20min

计算得暴雨量约为 $87.5\text{L/s}\cdot\text{hm}^2$ ，雨水流量约为 157.5L/s ，年暴雨次数取 10，初期雨水时间为 20 分钟。则厂区初期雨水一次产生量约为 189t，年产生

量约 1890t/a。

初期雨水池容积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要求，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污染区域面积取 2hm²，降雨深度取 10mm，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200m³，能够满足一次初期雨水 189t 的收集要求。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收集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雾抑尘。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81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至新 城区污水 处理厂集 中处理， 尾水排入 环港南河
		COD	350	0.2835		350	0.2835	
		SS	200	0.162		200	0.162	
		氨氮	25	0.0203		25	0.0203	
		TP	3	0.0024		3	0.0024	
		TN	35	0.0284		35	0.028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o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 污水	120 .90 614 6; 32. 632 936	新城区 污水处 理厂	间断	TW00 1	化粪池	/	D W0 01	是	一般排 放口	pH	6-9（无量 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 N	45
										TP	8
TN	70										

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要求，本项目无须对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定期对废水总排放口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在雨污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

表 4-1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81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环港南河。

（1）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P、TN。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t/d，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厂区现有化粪池容量为 20m³，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容纳项目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化粪池：全封闭式结构，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由生活污水进水管、出水管、消毒剂进管与外界连通，内设两格池，相互连通，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

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到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 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港大道与滨海东路西北侧，收水范围包括角斜集镇和北凌河以南港城西区以及北凌河以北的港城西区、港城东区和金港大道北侧的临港工业区；远期总规模 4.8 万 m³/d，其中一期规模 0.5 万 m³/d，二期规模 1.5 万 m³/d，三期规模 2.8 万 m³/d，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8 月底完成，11 月开始商业运营，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0.4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 A²O 生物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达标排入环港南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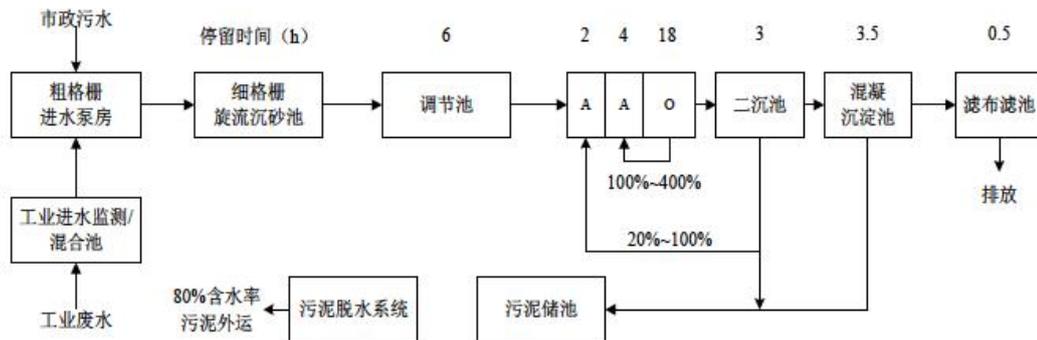


图 4-2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收集的污水经过粗格栅通过提升泵池再通过细格栅到沉砂池，然后进入 A²O 生物池，通过沉淀、过滤、消毒排出。污泥经过脱水后运出污水处理厂。缺氧池、厌氧池为完全混合式，具有良好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好氧池为推流，出水水质好，且溶解氧含量适度，可有效避免沉淀池漂泥。

一般情况下，以多点进水倒置 A²O 模式运行。缺氧池在前，厌氧池在后，50-70%污水进入缺氧池，30-50%污水进入厌氧池，好氧池混合液及沉淀池污泥均回流至缺氧池。回流比分别为 50-150%、50-100%。其特点是能够充分利用原水中碳源进行反硝化和释磷，保持严格的缺氧、厌氧环境进行生物脱氮除

磷，脱氮除磷效果好。

通过进水渠道、污泥回流渠道上闸门的切换，将进水、回流污泥泵引入厌氧池，关闭厌氧池至生物池的闸门，开启缺氧池至好氧池套筒阀，即可实现传统 A²O 运行模式。

如果需要强化脱氮或进水中磷含量低，可通过闸门的切换使厌氧区变为缺氧区，实现 A/O 运行模式，提高系统脱氮能力；亦可开启缺氧池至好氧池回流，可实现 UCT 方式运行，通过调整缺氧池至厌氧池的混合液回流比适应进水中氮磷及营养物质的比例；如果进水中碳源严重不足，可在曝气池中关闭部分曝气器，多点配水实现多段 A/O 的运行方式，进一步强化脱氮效果。

b.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0.5 万 t/d，目前余量 1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约 2.7t/d），仅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剩余处理能力的 0.27%。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c.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企业废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2.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富港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本项目依托房东已建雨水排口排放雨水，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运营期应注意以下方面：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2）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3) 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中频炉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本项目风机 7 台，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5) 本项目有 5 台螺杆空压冷干机组、1 台冷却塔放置在室内，经过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电梯配件及机械 零部件生产线	/	中频炉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垫	-5	公式法	75	5010
		碳硫自动分析仪			75	/	0		75	5010
		混砂机			80	减振垫	-5		75	5010
		造型机			80	减振垫	-5		75	5010
		射芯机			80	减振垫	-5		75	5010
		震动造型台			85	减振垫	-5		80	5010
		烤包器			75	/	0		75	5010
		自动落砂翻箱机			80	减振垫	-5		75	5010
		提升系统			80	/	0		80	7200
		震动筛分床			80	减振垫	-5		75	5010
		冷砂机			80	减振垫	-5		75	5010
		等离子切割机			85	减振垫	-5		80	2400
		砂轮切割机			85	减振垫	-5		85	2400
		抛丸机			85	减振垫	-5		80	7200
		电焊机			75	/	0		75	4800
		手持角磨机			75	/	0		75	4800
		箱式热处理炉			80	减振垫	-5		75	7200
		数控车床			85	减振垫	-5		80	7200
		铣床			85	减振垫	-5		80	7200
		钻床			85	减振垫	-5		80	7200
液压压机	85	减振垫	-5	80	7200					
机加工中心	85	减振垫	-5	80	7200					
喷枪	75	/	0	75	2075					

		简易升降机			80	减振垫	-5		75	7200
		冷却塔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	5010
		螺杆空压冷干机组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	7200
		风机			90/85/8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65/60	5010/7200/3600/450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二	中频炉	/	81.99	减振垫	27	27	1	114	10	10	60	57.7	59.2	59.2	57.7	00:00 ~ 24:00	16	16	16	16	69.67	69.45	69.93	69.43	1
2		碳硫自动分析仪		78.01	/	27	27	1	114	10	10	60	53.7	55.2	55.2	53.7										
3		混砂机		81.99	减振垫	15	39	1	114	50	10	20	57.7	59.2	59.2	57.7										
4		造型机		78.01	减振垫	15	39	1	114	50	10	20	53.7	55.2	55.2	53.7										
5		射芯机		75.00	减振垫	15	39	1	114	50	10	20	50.7	50.7	52.2	51.1										
6		震动造型台		86.99	减振垫	15	39	1	114	50	10	20	62.7	62.7	64.2	63.1										
7		烤包器		81.99	/	24	30	1	114	20	10	50	57.7	58.1	59.2	57.7										
8		自动落砂翻箱机		81.99	减振垫	33	40	1	104	20	20	50	57.7	58.1	58.1	57.7										
9		提升系统		86.99	/	33	40	1	104	20	20	50	62.7	63.1	63.1	62.7										
10		震动筛分床		81.99	减振垫	36	37	1	104	10	20	60	57.7	59.2	58.1	57.7										
11		冷砂机		81.99	减振垫	36	37	1	104	10	20	60	57.7	58.5	57.9	57.7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	1	44	48	1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00:00~24:00	
2	2#风机	/	1	20	53	1			
3	3#风机	/	1	54	58	1			
4	4#风机	/	1	92	96	1			
5	5#风机	/	1	13	60	1			
6	6#风机	/	1	16	58	1			
7	7#风机	/	1	106	186	1			

注：以南厂界西南角地面为空间坐标原点（0，0，0），XYZ 为设备相对坐标原点位置。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是中频炉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经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9.72	49.72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70	55	50.98	50.98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70	55	45.17	45.17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34.99	34.99	/	/	/	/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相关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

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钢渣、废耐火泥、废砂、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焊渣、废砂轮片、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塑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包材、废包装桶、废油桶、收集尘、废布袋滤芯、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污泥。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18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钢渣：产生于熔化工序，产生量约为 16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3) 废耐火泥：产生于烤包、熔化工序，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4) 废砂：产生于砂处理工序，砂处理合格的旧砂回用于埋砂造型工序，不合格的旧砂为废砂，产生量约为 57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5) 边角料：产生于切割浇冒口、机加工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熔化工序。

(6) 不合格品：产生于检验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熔化工序。

(7) 废钢丸：产生于抛丸工序，钢丸的有效使用率为 50%，本项目钢丸用量为 20t/a，则废钢丸产生量为 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8) 焊渣：产生于补焊工序，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产生量=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条用量为 50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6.5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9) 废乳化液：产生于机加工工序，根据前文分析可知，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乳化液金属屑：产生于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漆渣：喷漆产生漆渣，根据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007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塑粉：本项目塑粉喷涂和处理过程产生废塑粉，根据前文塑粉平衡可知，废塑粉产生量约为 0.431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13) 废砂轮片：产生于打磨工序，砂轮片的使用损耗率为 20%，本项目砂轮片用量为 20t/a，则废砂轮片产生量为 1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14) 废液压油：产生于设备运行工序，产生量约为 5.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润滑油：产生于设备保养工序，产生量约为 5.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抹布手套：员工佩戴手套操作设备及擦拭设备时，手套、抹布会沾上油污，形成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包材：产生于除渣剂、耐火泥、石英砂、粘土砂、覆膜砂、钢丸、焊条等原料使用过程，产生量约为 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18) 废包装桶：产生于涂料、树脂砂、固化剂、乳化液、水性醇酸漆使用过程，由原料的使用量及其包装规格可知，年产生涂料废包装桶 5 个（4kg/个）、树脂砂、固化剂废包装桶 3 个（10kg/个）、乳化液、水性醇酸漆废包装桶 22 个（1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7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废油桶：产生于液压油、润滑油使用过程，由原料的使用量及其包装规格可知，年产生废油桶 60 个（4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4t/a，属

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收集尘：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收集尘产生量为 284.097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21) 废布袋滤芯：本项目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布袋滤芯，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22) 废过滤材料：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干式过滤材料数据，容尘量取 $4.5\text{kg}/\text{m}^3$ ，重量取 $500\text{g}/\text{m}^3$ 。根据前水性醇酸漆、物料平衡，本项目全厂进入废过滤材料的水性漆固体组份为 0.056t/a，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06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3) 废活性炭：

a. 项目 DA002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44t/a，炭箱活性炭填充量设置为 2.304t/次，更换频次 4 次/a，则 DA002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数量为 9.216t/a，该部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26t/a。

b. 项目 DA005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55t/a，炭箱活性炭填充量设置为 3.456t/次，更换频次 4 次/a，则 DA005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数量为 13.824t/a，该部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8495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109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4) 喷枪清洗废液：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24t/a。

(25) 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螺杆空压冷干机组的压缩空气系统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该废水是在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由其中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部分润滑油形成的，不是加入的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设 5 台螺杆空压冷干机组，每年排水量约为 0.5m^3 ，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26) 废电池

本项目电动叉车使用产生废电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2t/a，废电池更换后直接转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27) 污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沉淀产生污泥，初期雨水量 1890t/a，ss 处理浓度以 100mg/l 估算，含水率以 70%计算，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6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固体废物属性，详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及塑料等	18	√	/	4.1a)	7.1g)
2	钢渣	熔化	固态	金属氧化物及杂质	161	√	/	5.2d)	7.1g)
3	废耐火泥	烤包	固态	耐火泥	20	√	/	4.1b)	7.1g)
4	废砂	砂处理	固态	砂	578	√	/	4.1b)	7.1g)
5	边角料	切割浇冒口、机加工	固态	金属	300	√	/	5.2e)	7.1g)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300	√	/	4.1b)	7.1g)
7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氧化物	10	√	/	4.1b)	7.1g)
8	焊渣	补焊	固态	金属氧化物	6.55	√	/	5.2e)	7.1g)
9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及水	0.3	√	/	4.1b)	7.1b)/ 7.1c)
10	含乳化液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乳化液及金属屑	0.3	√	/	5.2e)	7.1b)/ 7.1c)
11	漆渣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0.0073	√	/	5.2e)	7.1b)/ 7.1c)
12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废塑粉	0.4311	√	/	4.1b)	7.1g)
13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金属氧化物	16	√	/	4.1b)	7.1g)
14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及杂质	5.1	√	/	4.1b)	7.1b)/ 7.1c)
1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及杂质	5.1	√	/	4.1b)	7.1b)/ 7.1c)
16	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抹布及手套等	1	√	/	4.1d)	7.1b)/ 7.1c)
17	废包材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及纸箱	4	√	/	5.2a)	7.1g)

1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及包装桶等	0.072	√	/	5.2a)	7.1b)/ 7.1c)
1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及包装桶等	0.24	√	/	5.2a)	7.1b)/ 7.1c)
20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280.097	√	/	5.2e)	7.1g)
21	废布袋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1	√	/	4.1d)	7.1g)
22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及过滤材料	0.062	√	/	4.1d)	7.1b)/ 7.1c)
2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及活性炭	23.1095	√	/	4.1d)	7.1b)/ 7.1c)
24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有机物、水	0.024	√	/	4.1d)	7.1b)/ 7.1c)
25	空压机含油废水	螺杆空压冷干机组	液态	有机物、水	0.5	√	/	4.1d)	7.1b)/ 7.1c)
26	废电池	电动叉车使用	固态	废电池	0.2	√	/	4.1c)	7.1b)/ 7.1c)
27	污泥	初期雨水	固态	污泥	0.63	√	/	5.2k)	7.1g)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来源鉴别中“4.1a)”表示：生活垃圾；“4.1b)”表示：在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因各类原因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和使用的物质；“4.1d)”表示：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5.2a)”表示：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5.2d)”表示：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冶炼渣；“5.2e)”表示：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处置鉴别中“7.1b)表示填埋”“7.1c)表示焚烧”“7.1g)”表示：将不具有实际功能的物质作为原料或原料的替代品。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6，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7。

表 4-26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①	废物编号 ^②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及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18	环卫清运
2	钢渣		熔化	固态	金属氧化物及杂质	SW01 冶炼废渣	312-001-S01	161	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3	废耐火泥		烤包	固态	耐火泥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59	20	
4	废砂		砂处理	固态	砂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59	578	
5	边角料		切割浇冒口、机加工	固态	金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300	回用于熔化工序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300	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
7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氧化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0	
8	焊渣	补焊	固态	金属氧化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6.55	
9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塑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4311	
10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金属氧化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6	
11	废包材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及纸箱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900-005-S17	4	
1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80.097	
13	废布袋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1	
14	污泥	初期雨水	固态	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0.63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注：①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环境风险等级	危险废物等级			污染防治措施
											I	II	III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3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每天	T	III	0	10.876	87.9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3	机加工	固态	乳化液	每天	T	III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0073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I	I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1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 I	II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5.1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 I	II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III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2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In	III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4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	II				
9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6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每个月	T/In	III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109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每个月	T	III				
11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024	喷枪清洗	液态	有机物	每个月	T	III				
12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5	螺杆空压机冷干机组	液态	有机物	每天	T	III				
13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0.2	电动叉车使用	固态	废电池	每年	T,C	III				

注：①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要求进行。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④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⑤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50m²，设置在车间内东北角。

②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钢渣161t/a、废耐火泥20t/a、废砂578t/a、边角料300t/a、不合格品300t/a、废钢丸10t/a、焊渣6.55t/a、废塑粉

0.4311t/a、废砂轮片 16t/a、废包材 4t/a、收集尘 280.097t/a、废布袋滤芯 1t/a、污泥 0.63t/a。

A、钢渣每半个月转运一次，采取堆放，暂存量约 6.71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7m²；

B、废耐火泥每半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塑料吨袋储存，每只塑料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暂存量约 0.83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C、废砂每半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塑料吨袋储存，每只塑料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暂存量约 24.08t，分两层暂存，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3m²；

D、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熔炼工序，不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暂存；

E、废钢丸每 1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塑料吨袋储存，每只塑料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暂存量约 0.83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F、焊渣每 1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0.5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6m²；

G、废塑粉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0.1078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H、废砂轮片每 1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1.34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4m²；

I、废包材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1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J、收集尘每半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塑料吨袋储存，每只塑料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暂存量约 11.67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2m²；

K、废布袋滤芯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0.2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m²。

L、污泥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0.157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共需要 37.8m²的面积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本项目设置 5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钢渣、废耐火泥、废砂、废钢丸、焊渣、废塑粉、废砂轮片、废包

材、收集尘、废布袋滤芯、污泥的暂存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不满足贮存点设置要求，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钢渣、废耐火泥、废砂、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焊渣、废砂轮片、废塑粉、废包材、收集尘、废布袋滤芯、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喷枪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水均置于密闭容器内；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袋装密封，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	相符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设置20m ² 的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	

	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p> <p>(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207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td> <td>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td> <td>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td> <td>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清单内的危险废物。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管理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21〕290号文，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大于10吨。因此，本项目为重点源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本项目纳入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项目设置贮存设施类型为独立贮存库。

表 4-3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厂房东北角，设置一座20m ² 的独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相符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	相符
4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	企业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	相符

		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志，配置消防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5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企业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	相符
6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7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8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企业贮存设施退役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清理。	相符
9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存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有毒的气体。	相符
10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危废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11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	1) 企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 5) 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	相符

	<p>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6) 贮存设施平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12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1)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p> <p>2) 企业在危废库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其容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p> <p>3) 企业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p> <p>（4）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p>			

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暂存袋扎紧袋口；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废油桶上进行加盖。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气体导出口对危废贮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车间东北角	20m ²	桶装，密闭	20t	3个月
2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密闭		3个月
3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密闭		3个月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闭		3个月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闭		3个月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1个月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1个月
9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个月

11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密闭	3个月
12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密闭	3个月

危废贮存设施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 0.3t/a、含乳化液金属屑 0.3t/a、漆渣 0.0073t/a、废液压油 5.1t/a、废润滑油 5.1t/a、废抹布手套 1t/a、废包装桶 0.072t/a、废油桶 0.24t/a、废过滤材料 0.062t/a、废活性炭 23.1095t/a、喷枪清洗废液 0.024t/a、空压机含油废水 0.5t/a。

A、废乳化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0.07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B、含乳化液金属屑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0.07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C、漆渣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0.002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D、废液压油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1.27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4m²；

E、废润滑油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1.27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4m²；

F、废抹布手套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²，暂存量约 0.2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m²；

G、废包装桶每 1 个月转运一次，加盖密闭，容重为 500kg、200kg、25kg 的包装桶单个占地面积分别为 0.5m²、0.2m²、0.05m²，最大暂存量为 1/1/2 个，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8m²；

H、废油桶每 1 个月转运一次，加盖密闭，单个占地面积为 0.2m^2 ，最大暂存量为 5 个，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2 ；

I、废过滤材料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2 ，暂存量约 0.0155t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2 ；

J、废活性炭每 1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塑料吨袋储存，每只塑料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2 ，暂存量约 5.78t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6m^2 。

K、喷枪清洗废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2 ，暂存量约 0.006t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2 ；

L、空压机含油废水每 3 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 2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2 ，暂存量约 0.125t ，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2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约 12.2m^2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本项目设置 20m^2 危废仓库可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积为 1m^3 ，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约为 0.28m^3 ，因此本项目设置堵截设施容积为 1m^3 ，位于危废仓库东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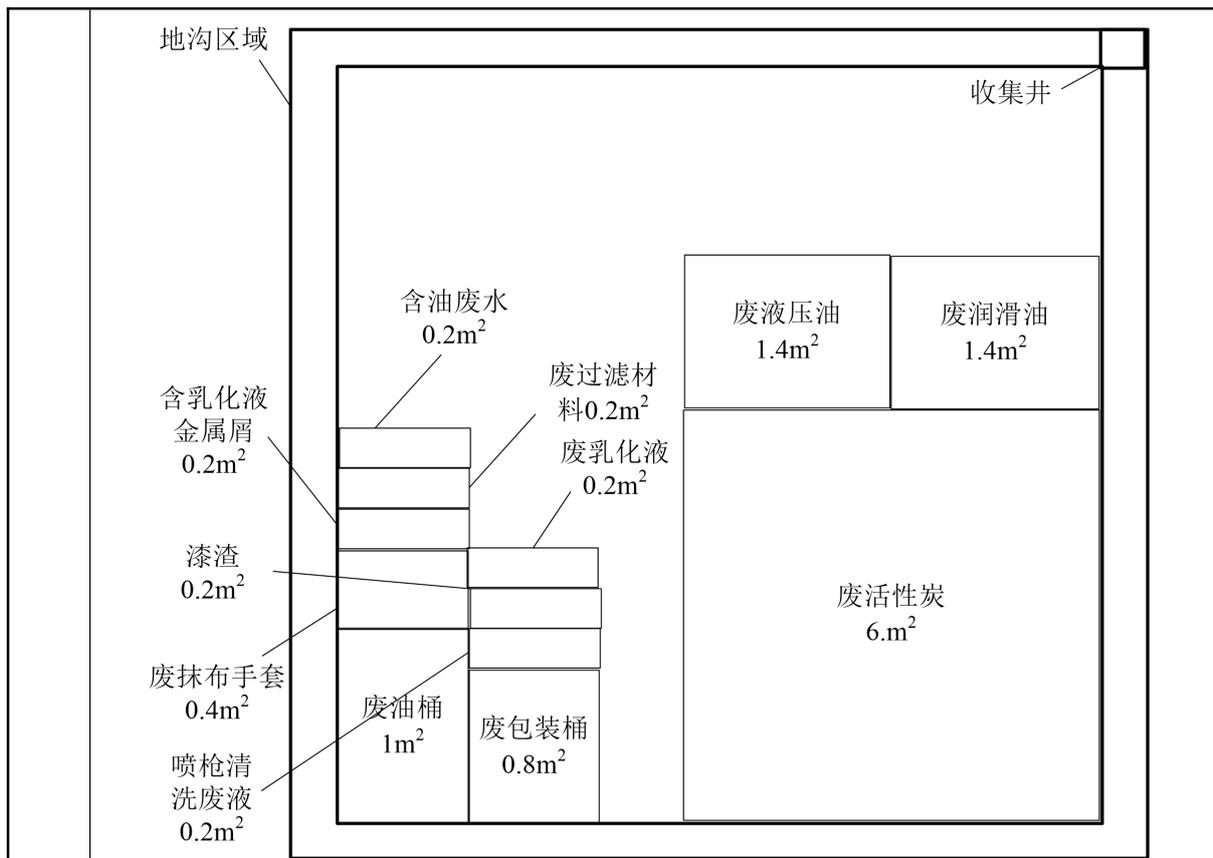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处置量 (t/a)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3	许可量 (t/a)	20000 (焚烧)	15600 (填埋)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3	地理位置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6号
漆渣	HW12 900-252-12	0.007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5.1	许可证编号	JS0682OOI547-6	JSNT0621OOL03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5.1	经营范围	处置类别含： HW09、 HW12、 HW08、HW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等	处置类别含： HW09、HW12、 HW08、HW31、 HW49 (900-039- 49, 900-047-49, 900-041-49)等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4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6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1095			
喷枪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024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5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0.2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均采用混凝土硬化。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4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		/		一般防渗区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事故应急池		/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难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原料区、成品区、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场所采用环氧地坪四周设截流沟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滤液，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极小。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5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存在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醇基耐火涂料	1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2	树脂砂	1	桶装	
3	固化剂	0.5	桶装	
4	覆膜砂（乌洛托品）	0.01	袋装	
5	乳化液	0.25	桶装	
6	液压油	1.7	桶装	
7	润滑油	1.7	桶装	
8	水性醇酸漆	0.2	桶装	
9	废乳化液	0.075	桶装，密闭	危废仓库
10	含乳化液金属屑	0.075	桶装，密闭	
11	漆渣	0.002	桶装，密闭	

12	废液压油	1.275	桶装，密闭
13	废润滑油	1.275	桶装，密闭
14	废抹布手套	0.25	袋装，密闭
15	废包装桶	0.018	加盖密闭
16	废油桶	0.02	加盖密闭
17	废过滤材料	0.0155	袋装，密闭
18	废活性炭	5.78	袋装，密闭
19	喷枪清洗废液	0.006	桶装，密闭
20	空压机含油废水	0.125	桶装，密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企业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6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①	临界量依据	Q
树脂自硬砂铸造涂料	1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1
树脂砂	1	100		0.01
固化剂	0.5	100		0.005
覆膜砂（乌洛托品）	0.01	50		0.0002
乳化液	0.25	100		0.0025
液压油	1.7	2500		0.00068
润滑油	1.7	2500		0.00068
水性醇酸漆	0.2	100		0.002
废乳化液	0.075	50		0.0015
含乳化液金属屑	0.075	50		0.0015

漆渣	0.002	50		0.00004
废液压油	1.275	50		0.0255
废润滑油	1.275	50		0.0255
废抹布手套	0.25	50		0.005
废包装桶	0.018	50		0.00036
废油桶	0.02	50		0.0004
废过滤材料	0.0155	50		0.00031
废活性炭	5.78	50		0.1156
喷枪清洗废液	0.006	50		0.00012
空压机含油废水	0.125	50		0.0025
ΣQ				0.20939

注：①涂料、树脂砂、固化剂、乳化液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值，100t；液压油、润滑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值，2500t；覆膜砂（乌洛托品）、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的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50t。

企业 $Q=0.20939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7 企业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液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树脂自硬砂铸造涂料、树脂砂、固化剂、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水性醇酸漆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中频炉、铁水包	铁水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TVOC、甲醛、酚类、颗粒物、氨气、臭气浓度	超标排放、大气扩散、燃烧爆炸	大气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水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树脂自硬砂铸造涂料、树脂砂、固化剂、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水性

醇酸漆、危废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都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树脂自硬砂铸造涂料、树脂砂、固化剂、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水性醇酸漆、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水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

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⑤安装避雷装置。
-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高温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设置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6）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清理或更换活性炭，以有效吸附废气
- ②建立健全的监测系统，对废气吸附装置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 ③选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条件允许时，对吸附装置进行降温处理。
- ④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和废气管路，确保无漏风情况，保证管路完整性。

⑤安装火灾报警和气体泄漏监测设备

⑥在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上安装阻火器，防止回火

⑦在吸附床层设置温度探头，实时监测活性炭层温度，以便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

(7) 喷漆晾干房、喷塑房、烘道风险防范措施

①喷漆晾干房、喷塑房、烘道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喷漆晾干房、喷塑房、烘道内所用材料需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喷漆晾干房、喷塑房、烘道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8) 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②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除尘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④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9)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

《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V₁+V₂-V₃)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树脂，故 V₁=1m³。

V₂—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本项目为丁类厂房，h≤24m，厂房建筑体积>50000m³，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m²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2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2h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₂=144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³；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5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75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147m³。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200m³。则 V₃=347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海安市年平均降雨量为1015.1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85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约为 2hm^2 ；

$$\text{故 } V_5 = 10 * 1015.1 / 85 * 2 = 238.85\text{m}^3。$$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 + 144 - 347 + 238.85 = 36.85\text{m}^3。$$

通过以上计算，企业需建设 36.85m^3 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已建设一座 100m^3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企业需加强与租户南通蒂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程序、措施、资源等各方面应急工作的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形成反应灵敏、指挥统一、功能齐全、运转高效、协调有序的联动应急管理机制，高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与租户南通蒂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动应急演练，强化应急信息通报、应急处置人员联动、应急处置物资调配，确保发生大型事故时，可以高效应对，尤其是需要保证信息报

告的顺畅、事故应急池阀门和雨污管网阀门的快速控制。

本项目所在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园区内大多数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配套事故应急池，园区已成立了应急指挥部，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应配合园区建立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响应体系，在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事故分级、应急物资、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衔接。事故影响超出厂区范围后应立即上报园区，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响应，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7) 安全风险辨识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等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 6 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因此，本报告对项目的废气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表

风险源	特性	危险源等级	控制办法
废气处理设施	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D	定期巡查，按照要求配备消防装置
生活污水管道	发生泄漏污染环境	D	定期巡查、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监测计划

9.1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38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类、氨气、臭气浓度		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DA004	颗粒物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DA006	颗粒物		
	DA007	非甲烷总烃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2~4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监测2天,一天3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氨气、臭气浓度	监测2天,一天4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一天3次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p>9.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p> <p>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单位突发</p>				

环境事件的风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9 风险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甲醛、酚类、氨气、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CO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厂区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氨气、臭气浓度	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
		DA004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干式过滤+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DA006	颗粒物	脉冲滤芯除尘	
		DA007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氨气、臭气浓度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喷雾抑尘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1个，容积20m ³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中频炉等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垫、隔声罩、距离衰减	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钢渣、废耐火泥、废砂、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焊渣、废砂轮片、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塑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包材、废包装桶、废油桶、收集尘、废布袋滤芯、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污泥。</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钢渣、废耐火泥、废砂、废钢丸、焊渣、废砂轮片、废塑粉、废包材、收集尘、废布袋滤芯收集后委托固废回收单位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废乳化液、含乳化液金属屑、漆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p> <p>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p> <p>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p> <p>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p> <p>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p>

	<p>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p> <p>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p> <p>（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p> <p>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p> <p>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	--

	<p>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p>⑥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p> <p>（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p> <p>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p> <p>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p> <p>③使用防爆型电器。</p> <p>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⑤安装避雷装置。</p> <p>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5）高温设备风险防范措施</p> <p>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设置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	--

	<p>(6)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清理或更换活性炭，以有效吸附废气</p> <p>②建立健全的监测系统，对废气吸附装置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p> <p>③选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条件允许时，对吸附装置进行降温处理。</p> <p>④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和废气管路，确保无漏风情况，保证管路完整性。</p> <p>⑤安装火灾报警和气体泄漏监测设备</p> <p>⑥在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上安装阻火器，防止回火</p> <p>⑦在吸附床层设置温度探头，实时监测活性炭层温度，以便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p> <p>(7) 喷漆晾干房、喷塑房、烘道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喷漆晾干房、喷塑房、烘道应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②喷漆晾干房、喷塑房、烘道内所用材料需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③喷漆晾干房、喷塑房、烘道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p> <p>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8) 粉尘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p>
--	--

②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除尘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④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391]黑色金属铸造、[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对应实施简化管理；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中“其他”，对应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后申请排污许可证。</p> <p>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海安市数据局重新审核。</p> <p>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	0.07	/	1.7187	0.07	1.7187	+1.6487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7	/	0.0078	0.007	0.0078	+0.0008
		苯乙烯	0.007	0.007	/	0	0.007	0	-0.007
		甲醛	0	0	/	0.0001	0	0.0001	+0.0001
		酚类	0	0	/	0.0002	0	0.0002	+0.0002
		TVOC*	0	0	/	0.0028	0	0.0028	+0.0028
	无组织	颗粒物	0.78	0.78	/	1.442	0.78	1.442	+0.662
		非甲烷总烃	0.0075	0.0075	/	0.0067	0.0075	0.0067	-0.0008
		苯乙烯	0.0075	0.0075	/	0	0.0075	0	-0.0075
		甲醛	0	0	/	0.0001	0	0.0001	+0.0001
酚类		0	0	/	0.0001	0	0.0001	+0.0001	

		TVOC*	0	0	/	0.0023	0	0.0023	+0.0023
废水	废水量	649	649	/	810	649	810	+161	
	COD	0.2272	0.2272	/	0.2835	0.2272	0.2835	+0.0563	
	SS	0.1298	0.1298	/	0.162	0.1298	0.162	+0.0322	
	氨氮	0.0162	0.0162	/	0.0203	0.0162	0.0203	+0.0041	
	TP	0.0019	0.0019	/	0.0024	0.0019	0.0024	+0.0005	
	TN	0.0227	0.0227	/	0.0284	0.0227	0.0284	+0.005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	16	/	18	16	18	+2	
	钢渣	/	/	/	161	/	161	+161	
	废耐火泥	/	/	/	20	/	20	+20	
	废砂	/	/	/	578	/	578	+578	
	边角料	/	/	/	300	/	300	+300	
	不合格品	/	/	/	300	/	300	+300	
	废钢丸	/	/	/	10	/	10	+10	
	焊渣	/	/	/	6.55	/	6.55	+6.55	
	废塑粉	/	/	/	0.4311	/	0.4311	+0.4311	
	废砂轮片	/	/	/	16	/	16	+16	
	废包材	/	/	/	4	/	4	+4	
	收集尘	/	/	/	280.097	/	280.097	+280.097	

	废布袋滤芯	/	/	/	1	/	1	+1
	污泥	/	/	/	0.63	/	0.63	+0.63
	边角料（石材）	200	200	/	/	200	/	-200
	除尘渣	6.95	6.95	/	/	6.95	/	-6.95
	水处理污泥	8	8	/	/	8	/	-8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	/	/	0.3	/	0.3	+0.3
	含乳化液金属屑	/	/	/	0.3	/	0.3	+0.3
	漆渣	/	/	/	0.0073	/	0.0073	+0.0073
	废液压油	/	/	/	5.1	/	5.1	+5.1
	废润滑油	/	/	/	5.1	/	5.1	+5.1
	废抹布手套	/	/	/	1	/	1	+1
	废包装桶	/	/	/	0.072	/	0.072	+0.072
	废油桶	/	/	/	0.24	/	0.24	+0.24
	废过滤材料	/	/	/	0.062	/	0.062	+0.062
	废活性炭	0.1	0.1	/	23.1095	0.1	23.1095	+23.0095
	喷枪清洗废液	/	/	/	0.024	/	0.024	+0.024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5	/	0.5	+0.5
	废电池	/	/	/	0.2	/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文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生态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海安市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海安市水系图

附图 6-1 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图 6-2 滨海新区现代智能制造产业园功能结构图

附图 6-3 海安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6-4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附图 9-1 建设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2 雨污管网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10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